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第八期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胡漢民署



蒙藏委員會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蒙藏委員會公報由本會總務處辦理所有

對外事項均以蒙藏委員會總務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一 插圖 總理遺像 附遺囑

二 府令

三 院令

四 會令

五 法規

六 公牘

呈

咨

函

電

佈告

七 紀錄

八 調查

九 統計

十 專載

十一 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四科負編輯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第一科派僱員若干人專司

繕寫

第五條 本會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蓋章隨

時送交總務處第四科抄錄以便按期登載

第六條 總務處第四科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室科調取文卷及

表冊但調取時應按總務處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調卷

手續辦理

第七條 本報每期發刊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委員長副委員

長核准後付印

第八條 本報付印事項由總務處第二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蒙藏委員會歡迎馬副委員長石長員紀念攝影



目 錄

蒙藏委員會公報第八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附遺囑

本會歡迎馬副委員長福祥石委員青陽紀念攝影

命令

府令

任免令 計四件

令本會 爲鄉鎮及區自治施行法之施行日期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本會 爲補充解釋「前項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本會 爲抄發「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本會 爲抄發「國軍剿匪暫行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院令

令本會

為奉令轉飭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轉呈備查由

令本會

據呈報擬具蒙藏會議代表名額分配標準清冊呈核一案經院決議交內政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令仰即會同審查具復核辦由

令本會

據呈復對於黨義研究會選辦情形仰候轉呈察核備查由

令本會

准國府文官處函奉 令任免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并委員等因轉令知照由

令本會

為奉令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仰遵照由

令本會

奉令以縣長官等習比照市組織法為荐任職仰知照由

令本會

據該會會同內政部呈為奉令審查蒙藏會議代表名額標準一案經呈准照辦仰再補呈代表名額清冊及旅費支給表各一份存院備查由

會令

公佈法規令計四件

委任令計四件

令各台站管理局

飭填具各分站名稱及路程里數表由

令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為據呈擬籌設台站小學校等情准如所擬仰速進行仍將辦法呈核所有馬廠地租年收數目亦應敘述明白備查由 (附抄原呈)

令各屬

奉 令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仰遵照由 (附抄件一)

令各屬

准內政部咨經呈准廣西省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等因請查照等由轉飭一體知照由

令本會駐平辦事處

據蒙藏學校雅校長呈報另租校舍及開課日期并劣生盤據舊校各等情除指令外飭該處詳查呈復由

令蒙藏學校

據呈報遷校開課等情飭造報學生名冊并查明盤據舊校劣生詳復核辦并飭報告本會駐平辦事處察核由(附原呈)

令駐平辦事處

飭會同查辦蒙藏學校糾紛妥訂整頓計畫呈候核辦由

令各屬

為本會馬副委員長石委員就職仰知照由

令各盟旗

為中東路赤俄侵略情形仰一致團結以禦外侮由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為指令迅將所屬台站道路里程查填呈報并速設射台及接收獨石口站由(附原呈)

令各獨立旗

為令知以復文書印信不得沿用俗名仰遵照由

令本會駐康通訊處

為准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函以打箭爐電報局對於駐康通訊處電報已令照軍事電收半費等由令轉知照由

令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為代電河北省政府請飭財政廳撥發該站經費一案准電復已飭該廳查核辦理並抄發原代電仰知照由(附抄代電一件)

令蒙藏學校校長

為頒發該校新鈐記仰即查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還由

令本會駐平辦事處

為該處派員賈送舊卷經本會點收惟與清冊核對計短少文件尙多業由經手人無繕冊存案合亟抄發仰知照由

令各屬

為奉令轉知鄉鎮自治及區自治施行法定本年十月十日施行由

令各屬

為奉令十七年所頒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切實施行仰遵照由

令各屬

為奉令以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薦任職仰知照由

令本會招待所

為嗣後蒙藏來京學生應由該所詳加考查並令呈驗地方長官印文等件由

令各屬

為奉令轉發國軍則匪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屬 爲奉令抄發透爾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附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令各屬 准文官處函奉令製成國璽於十八年國慶日啓用仰知照由

令本會 參事張豫和 駐平辦事處 爲據雅校長呈請辭職回青各情除指令照准外仰分別知照遵辦由

令本會北平蒙藏學校校長雅楞不勒 爲據呈辭職回青并懇換給護照等情照准飭遵由

令各屬 爲各盟旗公文有用空白印紙者如再發現仰即查報核辦由

法規

本會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本會蒙古台站經費支領辦法

本會會外編譯規則

本會蒙藏事務講習會簡章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爲蒙藏會議代表名額經本會決議重行擬具分配標準並附具名額清冊二分呈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呈送本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請鑒核彙轉由

呈國民政府 爲呈復本會對於黨義研究會選辦情形由

呈行政院 據本會劉委員提議由中央各部會組織蒙藏考察團由蒙藏各機關團體組織參觀團藉以宣達中央政情免除遠地隔閡等由經本會議決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行政院 呈復屬會對於黨義研究會進辦情形並檢同規則二份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爲奉令會同內政部審查關於蒙藏會議代表標準及產生方法一案茲經審查結果改定各項辦法又代表旅費支給約數並附具清冊二份請鑒核示遵由(附清冊二份)

呈行政院 爲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請由會轉呈中央廢除以前之蠻番夷等名稱經會通過呈請鑒核以正稱謂由

呈國民政府 爲呈報本會馬副委員長石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行政院 呈爲班禪到平請令北平市府河北省政府分別招待迎護以示優異由

咨

咨交通部 爲准察省府飭電請轉咨交通部鑒照無線電台提先辦理請查照見覆由

咨各^{部會}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 爲本會馬副委員長石委員到會就職請查照由

咨各盟長 爲請轉飭所屬各族以後文書印信不得沿用俗名希查照辦理由

咨財政部 爲請電令河北財政特派員署迅予按月撥給蒙藏學校經費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一件 爲函達奉令啓用新國璽日期請查照由

函復行政院祕書處 爲承送哈爾濱破獲蘇聯領館各項文件書籍彙錄五份均已照收請查照由

函教育部 爲請再通令北大及國內各學校遵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由

函中央宣傳部 爲函送宣傳品十一種請審核發還由

函鹽務署 爲函請核發烏珠穆沁浩齊特爾旗十七年份鹽款以便給領由

函交通部 爲察省府請設無線電台一案茲准該省府電催請見覆由

函青海二十九旗代表 爲據呈青海災情奇重請再撥巨款一案已呈奉行政院函交賑委會仰知照由

函衛生部 函復准文日日電已飭令該盟旗遵照防疫辦法由

函財政部 請迅將派赴蒙藏調查員旅費如數籌撥由（財政部復函附）

函教育部 爲關於蒙藏教育事項另訂厲行識字運動及改良禮俗辦法擬開會共商仍請見覆以便會咨內部由

函南京女子中學校 爲保送西藏女生劉秋文入校肄業由

函鄒代表德高 爲本會擬定西康代表產生標準與劉總指揮意見大略相同請轉復查照由（附抄原電）

函賑災委員會 准青海省政府電災民人數太多一萬元不敷發放請籌增鉅款由

函班禪委員 請就近勸導蒙衆勿受赤俄煽惑並宣達中央意旨由

函故宮博物院駐京辦事處 爲預定道光朝鑄幣表務始末二部附寄預約費并請刪改書內蠻夷等字樣由

函南京特別市訓練部 爲函復舉行京市童子軍大會換本會派專門委員任培厚前往參加由

函蒙藏各盟旗長官 沿邊各省政府 爲蒙藏會議籌備會已於上月十三日成立即日開始辦公請查照由

電

代電青島各界抗俄外交後援會 電復接真日代電各節本會極表贊同由
(附抄原電二件)

電察哈爾省政府 准電請建設錫盟無線電台一案已咨請交通部核辦現尙未准咨復由
(附抄原電一件)

電郭爾羅斯齊盟長 准衛生部代電據東三省防疫處以吉林邊境蒙人抵抗防疫請電該旗曉諭蒙民由

電閻委員長 爲班禪到平本會決議呈請 行政院令北平市府河北省府分別招待盼覆由

電駐平辦事處 爲電復招待班禪已呈請 行政院令北平市府河北省府分別辦理由

電青海省政府 爲電復青海災情如是之重已據情函請賑災委員會查照辦理由

代電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爲電復日人銜嶺一案尊電已爭主權嚴重抗議本會極表贊同由 (附抄原電)

電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爲准河北省府陽電該站經費已轉令財廳查核辦理由

代電外交部 電謝王部長電賀本會馬副委員長石委員就職由
(附抄原電)

電本會張參事 爲電知兼任北平蒙藏學校校長由

紀錄

本會常會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本會提案研究會常會第十七次至第二十一次常會議事日程

蒙藏會議籌備會第一次職員聯席會議及第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蒙藏委員會公報 目錄

本會總務處處務會議議事日程

本會蒙事處處務會議紀錄

本會藏事處處務會議紀錄

專載

鄒德高川康藏邊事報告書

命 令

●府令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戴文呈請辭職趙戴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府令

任命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府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白雲梯久離職守白雲梯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府令

任命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府令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趙戴文

● 府令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事查現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係經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鈞府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遵行在案在令頒前項標準以前尙有十六年七月由鈞府公布之另一標準案其中關於司法經費一項條文前後顯有出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後頒標準於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各等語後頒文義不及前頒明顯不免引起誤解茲由財政部函請銓釋前來屬會查前頒標準係純重事實故條文與歷來辦法相合後頒標準兼採理論故於中央司法費項下標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以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爲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舉有承審制度字樣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

地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准函前因理合詳為銓釋呈乞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趙戴文

●府令

令蒙藏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附載本會轉令各屬文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趙戴文	

●府令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國軍勦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載入轉令各屬文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趙戴文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敝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卽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卽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卽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

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院長 譚延闓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為蒙藏會議代表名額經屬會第五次臨時會議重行擬具分配標準並附具名額清冊二份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案經提出本院第卅六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仰即會同審查具復核辦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
院印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呈復屬會對於黨義研究會遵辦情形並檢同規則二份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院長 譚延闓

國民政府
院印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院長 譚延闓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戴文呈請辭職趙戴文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蒙藏委員會委員白雲梯久離職守白雲梯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佈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

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院令

院長 譚延闓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並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

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該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辦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載入轉令各屬文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院令

院長 譚延闓

令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開具濮陽等十五縣縣長姓名履歷成績表呈請荐任等情到院當以查縣組織第十一條僅載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並未規定縣長係何官等現在各省辦法參差不齊不能不暫定準則以歸一律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載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二項載市長爲荐任各等語市縣地位相埒擬暫時比照此辦法以收劃一之效似亦於立法原意無礙咨行立法院查核見復以便辦理去後茲准立法院咨復稱此案經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縣市地位相埒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既有規定市長爲荐任職自可比照辦理當即議決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荐任職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
行政印

院長 譚延闓

●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遵事前據該會會同內政部呈爲奉令審查蒙藏會議代表名額標準一案改定各項辦法及代表旅費約數附具冊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提會決議辦法轉呈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再該部會前呈送代表名額清冊及旅費支給表各一冊經檢呈國民政府仰補造一份呈院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院長 譚延闓

●會令 爲公布本會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由

茲制定本會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為公佈本會蒙古各台站經費支領辦法由

茲制定本會蒙古台站經費支領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蒙古台站經費支領辦法(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為公佈本會會外編譯規則由

茲制定本會會外編譯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載入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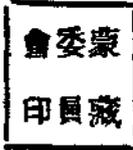
●會令 為公佈本會蒙藏事務講習會簡章由

茲制定本會蒙藏事務講習會簡章公佈之此令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附蒙藏委員會蒙藏事務講習會簡章(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卅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專門委員楚稱丹增

茲派楚稱丹增為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編譯委員會委員

戴清廉 鄭寶善
王世清 劉光堯

茲派戴清廉為本會編譯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兼蒙文股主任此令

茲派鄭寶善為本會編譯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兼外國文股主任此令

茲派王世清為本會編譯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兼藏文股主任此令

茲派劉光堯為本會編譯委員會委員並兼圖書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編譯委員會委員劉樸忱 吳鶴齡 張至心 羅柔堅贊 巴文峻 蕭必達

海永溥 鍾輔文 趙文儒 李邊霸 于鼎基

茲派劉樸忱吳鶴齡張至心羅桑堅贊巴文峻蕭必達海永溥鍾繡文趙文儒李邊霸于鼎基爲本會編譯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茲委任本會參事張豫和兼北平蒙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 張家口 殺虎口
古北口 喜峯口 台站管理局局長

爲令速遵辦事查蒙藏交通務須積極籌劃而調查道路里程尤爲進行交通起點本會爲便利交通計業將西康主要道路里程編製成表惟蒙方道路里程尙付缺如無從編製合行檢發西康主要道路里程表十張作爲式樣令仰該局長將所屬分站名稱及路程里數仿照來表式樣尅日填報以憑製表而資進行事關要件仰該局長從速遵辦切切此令

附西康主要道路里程十張(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蘇魯岱

呈一件擬籌設台站小學校請鑒核由

皇悉查台丁年久失學以致愚昧相沿該局長等於整頓站務之初尙能注意於青年教育以爲救濟將來之根本計劃用意甚善深爲欣慰自應准如所擬仰卽妥速進行仍將詳細辦法呈候審核所有馬廠地租每年收入數目亦應敘述明白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蒙
藏
委
員
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附抄原呈

呈爲籌設台站小學校以事興學而資培養謹具情轉呈仰祈

鈞鑒事案據所屬杜爾格站昆都巴音泰等呈稱竊查職站原撥站丁五十戶今則生滋較繁風氣閉塞知識薄弱對於教育卒鮮講求而讀書識字者殊屬寥寥際今日而仍故步自封恐難免天演淘汰之公例茲擬請先行籌設國民小學校一所專資培養台丁子弟其應需經費一節茲查有站屬公共馬廠地大頃四十餘頃已租與章蓋營等六村民戶栽植樹株現已成林除出少數站租外其他一切差徭概無纖介之負擔擬由此

項地畝內按畝抽款專作辦學之經費爲此懇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溯查各該站丁等當設站之初由各蒙旗撥充站丁既不隸於各旗所管理又不屬於各縣所轄制自爲風氣久已沿成習慣從前歷任奉令來長斯缺者除例辦公務外其他一切罔加聞問而教育一事付諸闕如以故求之台丁中讀書識字者百不獲一知識誦陋貧弱已極自非興學設校推廣教育殊不足以振貧弱而挽頹靡局長日前帶領員弁等親詣所屬十二台站確實整頓目觀情況深堪惋惜茲擬在鄂爾多斯東素海台站與該杜爾格站先行試辦國民小學校各一所課以漢蒙合璧課程除站丁子弟外附近各蒙旗如有願入校肄業者悉予收錄據呈前情除指令候核外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如蒙

允准再由局長督同該章京等妥籌詳細辦法另文呈請伏候

訓示祇遵施行謹呈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蘇魯岱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各台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〇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並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

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該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

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一紙到會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附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 一、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及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各種集會會場均須于主席台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褻物件
- 七、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會令

令 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各台站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〇八四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補報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一案檢同設縣事實清冊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三三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廣西省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縣治設土州街既據該部核明尙有

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會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爲令遵事據蒙藏學校稚校長呈報另租校舍開課日期并稱劣生盤據舊校內尙有純良學生十餘人爲劣
生等所包圍阻禁未能離校入學等情據此查自該校發生風潮以後迭經本會令飭該處詳細查明其中內
幕及前後情形未據呈復茲准前情究竟共有劣生幾人是何姓名籍貫除指令該校詳查分別呈復外特再
令仰該處查照前令迅將此次風潮真相詳查明白相機解決確實整頓並將盤據校舍之劣生姓名人數查
明嚴行處理勿稍姑息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蒙
藏
委員
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蒙藏學校

呈一件呈報開課日期俟學生到齊再造名冊備案由

呈悉前據冬代電關於遷移校址一節當經電令阻止該校長不俟奉到訓示遽行先期另租校舍殊為不合惟據呈因劣生盤據舊址恐誤學生求學光陰用心不無可原現既已開學上課應迅即籌劃早日回校並設法開導各純良學生入學造具名冊呈送備查外所稱盤據校舍把持阻禁他人報告入學之劣生究竟共有幾人是何姓名籍貫以及此次風潮之內幕及前後情形亦應據實開列名單詳細敘述明白即日呈報本會並就近報告本會駐平辦事處察核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附抄原呈

爲呈報事竊查校租舍招生暨收容前暑期補習班內優良學生各情業經冬代電詳陳在案現在舊生報名前來及新到學生共三十五名值此秋季始業之際未便因劣生盤據校舍致誤莘莘學子求學之光陰故定於九月十日舉行開學典禮十一日正式授課查現在舊校內尙有純良學生十餘人爲劣生等所把持阻禁未能離校嗣後當能陸續前來入學除俟學生到齊劣生出校後再行回校授課造具各班學生名冊送呈備案外理合先將開課日期呈請

鑒核謹呈

蒙藏委員會

國立蒙藏學校校長雅楞丕勒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會令

參事張豫和
令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為令飭事查北平蒙藏學校改組伊始對於從前積弊亟待嚴厲整頓以振校風此次發生糾紛又復遷延多日未能解決自非派員查辦不足以明真相茲特令飭該員本會張參事豫和即日前赴北平協同本會駐平辦事處王處長查辦該校此次糾紛并切實妥訂今後整頓計劃隨時呈候核辦以策進行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各台站管理局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馬福祥為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石青陽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查馬副委員長石委員遵於九月三十日同時到會就職除呈報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處一體知照此令

局校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卅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為中東路赤俄侵略情形仰一致團結以禦外侮出

令各盟旗

為通令事查赤俄乘歐戰之後以甘言厚幣引誘弱小民族自願放棄從前一切不平等權利尙能取得一部份被壓迫之同情自黑幕揭穿兇相畢露其殘暴陰謀較之各帝國主義者尤為變本加厲其破壞世界和平之野心為各國所共知中東事起赤俄乃甘為戎首悍然與我國宣布絕交襲我邊境殺我人民猶復廣播謠言欺騙恫嚇查中東鐵路係借法款建築在帝俄時代強迫取得與中國共同管理權實亦不平等條約之一

種姑退一步就條約而言其有效期間已過大半不久當無條件歸還中國依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該路正副局長共三人俄二中一乃俄人竟一手操縱以鐵路機關宣傳共產主義分明違反協定第六條應該懲辦該路接連西北利亞東部路綫橫貫黑龍江吉林兩省直達海參威關係中國東北邊防與治安非常重大我政府爲預防赤化免貽後患計尤有收回之必要不料赤俄更於我國派遣代表和平交涉之際又復大舉來寇陳兵示威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五族同胞應如何義憤填膺同仇敵愾乃近聞有少數外蒙青年竟爲邪說所蔽執迷不悟甘受誘惑不顧利害良可概嘆須知赤俄之狡詐兇殘全世界輿論莫不一致抨擊我國民政府本先 總理之遺教對外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者以求五族一家共同組織之大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對內扶助各民族一律平等决不稍存畛域全蒙民衆尤宜善體斯意與全國人民一致團結爲政府之後盾以禦外侮作愛國之志士共紓國難慎勿妄信謠言自滋紛擾現在我國統一完成訓政開始對於國際間之正當防衛政府早有充實準備海陸空軍已抵邊境布置嚴密萬無疏忽之虞人民儘可安居樂業無所用其過慮惟是蒙地偏僻遼闊消息滯阻誠恐奸人從中播弄希圖搖惑人心務望我蒙古同胞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束身自愛勿爲所愚倘有不肖之徒甘心附俄造謠惑衆或有勾串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政府爲國家全體人民安全計定當嚴拿究辦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佈告週知並隨時嚴密防查飭屬遵照佈告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為指令迅將所屬台站道路里程查填呈報並速設幫台及接收獨石口站由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呈悉查調查道路里程為本會進行籌劃蒙藏交通起點曾經本會總字第二七一號訓令內反覆說明期在積極進行務期迅速辦理茲據呈稱所轄各路台站名稱里數須俟各旗幫台設立始能調查明晰並謂獨石口尚未接收該處六台蒙站尚待查詢等情據此該局未能進行調查工作容有相當困難惟本會此次令行調查係通盤計劃倘使一隅未舉勢必影響全般為工作前途計斷難靜待該局全部整理就緒方始調查且道路里程或有陳案可稽或從周諮博訪均不難得一概數仍仰該局加緊趕辦限於文到半月內調查完竣填報來會以憑核辦至應設立之各旗幫台及接收獨石口站等事宜亦應尅日辦理就緒詳細呈報勿得再事宕延致誤要公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附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總字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速遵辦事查蒙藏交通務須積極籌劃而調查道路里程尤爲進行交通起點本會爲便利交通計業將西康主要道路里程編製成表惟蒙方道路里程尙付缺如無從編製合行檢發西康主要道路里程表十張作爲式樣令仰該局長將所屬分站名稱及路程里數仿照來表式樣尅日填報以憑製表而資進行事關要件仰該局長從速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所轄各路台站名稱里數須俟各旗幫台設立始能調查清晰再獨石口尙未接收該處六台蒙站尙待查詢一俟查明卽行照式填報爲此聲明呈覆謹呈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吉爾格朗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會令 爲令知以後文書印信不得沿用俗名仰遵照由

令各獨立旗

爲令遵事查蒙古各旗原有固定之正式名稱君主時代王公貴戚分土受封世守勿替人民習於封建威權於是逕以人名或爵位稱旗然亦僅限於流俗傳說初未嘗見之於公文及印信也晚近以來久慣不察相尙簡便致使普通人民幾忘其固有之旗名矣昨據科爾沁左翼中旗教育委員會具報成立日期及關防印模其定名爲達爾罕教育委員會印文亦同其他凡有俗名之旗分亦每參用新舊名稱殊覺未合擬請由本會通令各盟旗以後凡應正式署名或刊鑄關防不得沿用俗名以昭劃一當以此案提出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蒙事處辦理等因紀錄在案除咨行各盟長特飭所屬各旗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旗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爲准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公函以打箭爐電報局對於駐康通訊處電報戶令照軍事電收半費等由轉令知照由

令本會駐康通訊處

爲令知事案准

川康邊防總指揮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司令部函開逕復者案准貴會總字第二零號公函請轉令打

箭鏞電報局對於貴會駐康通訊處電報按照軍事電報收半費等由除轉令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會煩為查照等情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為代電河北省政府請飭財政廳循案發給該站經費一案准復電已飭該廳查核辦理並抄發原代電仰知照由

令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為令知事查趙前副委員長於九月十九日代電

河北省政府徐主席請飭財政廳循案發給古北口台站經費一案茲准

河北省政府陽電內開蒙藏委員會勛鑒皓代電祇悉已轉令財政廳查核辦理特電查照等因准此合亟鈔發原代電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皓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附抄皓代電

北平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次辰兄勛鑒各口台站向爲傳遞中央及河北等省與蒙古來往公文而設極關重要自軍興以來古北口台站經費久已停發站務因之廢弛現在敝會已在該站設立管理局積極整頓以利傳遞務懇鼎力飭令財政廳將該站經費循照舊案按月發給庶使站務不再停頓邊政前途獲益匪尠無任盼禱專此奉懇諸希察弟趙戴文叩皓印

●會令 爲頒發該校新鈐記仰即查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還由

令蒙藏學校校長稚榜不勒

爲訓令事案查該校業經本會常會決議改名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在案茲特頒發新木質鈐記一顆文曰「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鈐記」以資信守仰即照收啓用分別呈報通告備查并將舊印截角仍繳還本會爲要此令

計頒發木質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為該處派員資送舊卷經本會點收惟與清冊核對計短少文件尚多業由經手人員繕冊存案合亟抄發仰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遵令派員運送舊卷五十一箱附清冊一件乞鑒核點收由

呈及清冊均悉徐科員本晉資呈該處保管之前理藩部及蒙藏院舊卷計五十一箱均經派員分別點收在案惟所收數目與附呈清冊核對除冊內註明存處及不全等字樣此外計缺短之件尚有多宗業由經手交接人員繕冊簽名存案備查外合亟照抄一份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缺短清冊一本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為奉令轉知鄉鎮自治及區自治施行法定本年十月十日施行仰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各台站管理局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九號內開為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製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為奉令十七年所頒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切實執行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令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各台站管理局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八號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到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特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府開發經營之其在一市一縣管理區域之內者由市縣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爲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爲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辦理再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原呈係由政府抄轉

應請查案鈔送立法院至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查明一併抄送該院參考爲荷等由准此查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會於十六年七月明令頒布旋以全國財政會議根據前案確定範圍另行決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轉送前來復經於十七年十一月令發飭遵各在案當茲訓政時期國家地方之收支標準亟應切實劃分以立始基而紓國用茲准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一)(二)(三)(四)(五)四項分別另案辦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即將中央地方之稅收按照十七年令發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令準案切實執行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處
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爲奉令以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荐任職仰知照由

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令
各台站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四〇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開具濮陽等十五縣縣長姓名履歷成績表呈請荐任等情到院當以查縣組織法第十一條僅載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並未規定縣長係何官等現在各省辦法參差不齊不能不暫定準則以歸一律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載市設市員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二項載市長爲薦任職各等語市縣地位相埒擬暫時比照此辦法以收劃一之效似亦於立法原意無礙咨行立法院查核見復以便辦理去後茲准立法院咨復稱此案經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縣市地位相埒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既有規定市長爲薦任職自可比照辦理當即議決縣長官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薦任職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呈

處
校知照此令
局

國民政府鑒核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嗣後蒙藏來京學生應由該所詳加考察並令呈驗地方長官印文等件由

令本會招待所

爲令遵事查本會優待蒙藏學生原爲提倡邊遠文化性情純正資質聰穎者固可予以招待保送就學其有性情乖戾資質愚魯者未便一例辦理致涉虛糜况值時局不靖難保無惡化分子混雜其中嗣後該所遇有蒙藏等處來京學生務須詳加考察並令呈驗各該地方長官印文憑證及畢業或轉學各證書再取具在京有正當職業人員之保結始得爲之轉呈核奪該所於考察之際認爲毋庸招待應卽立時拒絕不得稍涉遷就致滋流弊是爲至要合亟令仰該所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爲奉令轉發國軍剿匪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 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各台站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四號內開爲令知事查國軍勦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到會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校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附抄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畫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畫定各編遣區域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域直轄分區之省分卽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

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勦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令 爲抄發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令 駐平辦事處 各台站管理局
蒙藏學校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〇號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附抄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遼甯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元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元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卅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爲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爲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自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五期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自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六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自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七期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自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八期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自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九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自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自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自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二期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三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自三十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四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自三十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五期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合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會令 准文官處函奉令製成國璽於十八年國慶日啓用仰知照由

令 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各台站管理局

爲令知事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國民政府令開茲製成國璽一方文曰中華民國之璽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啓用之此令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為據雅校長呈懇辭職回青各情除指令照准外仰分別知照遵辦由

令本會 參事張豫和
駐平辦事處

為令行事案據蒙藏學校校長雅楞丕勒摺呈稱竊勒前呈懇請辭職并到京面陳惴忱荷蒙溫諭獎慰本月十四日復奉令飭迅即回校負責主持等因仰見鈞座倚畀之殷愛護之切勒自分何人邀此異數本應速即回校繼續進行藉圖報稱惟勒自青而來本負有代表二十九旗全體官民之使命滯留內地踴及幾三稔疊准二十九旗官民函電促催返青報告中央政情且蒙古會議召集在即青海代表亟應從事推選勒亦有回青宣傳勸導之必要反復思維惟有重申前情准予辭職西北事項儘多勒年甫及壯報國之日方長不必拘

於一事一時至勒自到差之日起前後共計領到校款七千餘元均已用之於正當開支縱被搶掠一空亦可設法證明且勒悉列青海二十九札薩克之一自信尚非貪小利者流如蒙批准辭職必當趕回北平一一交代決不致公家受毫末之損失也惟前被搶之財物務乞令行駐平辦事處王處長及張參事迅予查明開單交勒以便參對并懇將被搶財物中之屬於教職員個人者令行王處長張參事查明發還以免教職員因勒之不才而受損失也再者昨請換給回青護照一節務乞迅予發給俾得到平交代清楚即行首途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各節尙屬實情准開去校長職務仍應回平將校內各事交代清楚除令王處長張參事照辦外併將前領回青護照繳回以便換發仰即遵照爲要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參事分別知照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令蒙藏學校校長雅楞不勒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摺呈一件奉飭回校本應繼續進行惟各旗催促回青報告中央政情懇換給護照即日首途由

據呈各節尙屬實情准開去校長職務仍應回平將校內各事交代清楚除令王處長張參事照辦外將前領回青護照繳回以便換發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爲各盟旗公文有用空白印紙者如再發現仰即查報核辦由

令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各台站管理局

爲令知事查近來蒙古各盟旗呈達本會及內地各機關之公文往往有蓋印在先再寫墨字於印色上者此之謂用空白印紙查各盟旗在遜清暨軍閥時代此種弊端習爲故常殊不知蓋用印信原所以資信守而昭慎重不期各盟旗陋習相沿至今仍發現前項情弊該盟旗固涉及欺朦而受理該盟旗公文之機關將無從辦其真偽倘不嚴加取締後弊何堪設想嗣後各盟旗如再有沿用空白印紙之文件概歸無效並查明該發

文之機關隨時呈報以憑核辦除呈請
國府並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處
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東方的文化是王道。西方的文化是霸道。講王道是主張仁義道德。講霸道是主張功利強權。講仁義道德。是由正義公理來感化人。講功利強權。是用洋槍大炮來壓迫人。(中略)仁義道德就是我們的好基礎。我們有了這種好基礎。另外還要學歐洲的科學。

(節錄孫總理演講錄)

法 規

●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名稱 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

宗旨 培植蒙藏學生升入各級學校

學科 分設左列各科

一、中學科 以升入大學及專科學校爲目的採四二制

二、補習科 以升入中學爲目的其班次另訂之

特班 基於蒙藏實際上之需要酌設左列各班其辦法另定之

一、師範速成班

二、自治講習班

三、蒙藏文專修班 (爲內地學生習蒙藏文而設)

四、職業班

資格 蒙藏學生由高小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中學科其學力不足者均歸補習科分別補習

年齡 蒙藏學生年齡非在十五歲以上者不得入中等補習各科肄業

學額 每班學生至少須在二十人以上至多不得過五十人但特科學額不在此限

待遇 學生膳宿書籍等費均由校內供給

招生 每屆招生須按蒙藏行政區域酌量分配以期平均發達若每年招生蒙藏任何一方面學生過少時

學校須呈請蒙藏委員會設法派員招集之但均須由該區域內之官署備文保送

班數 在經費可能範圍內盡量酌設各班

職員 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二人事務員三人書記若干人

薪水 校長月薪二百元教育主任壹百六十元其餘職員均按實際情形由校長酌量支配

效力 本大綱公布後前次頒布之組織大綱即失其效力

●蒙藏委員會蒙古台站經費支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蒙藏委員會整理台站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台站局長俸給仍暫由蒙藏委員會按月給發

第三條 各台站員書記驛差等薪餉及工料倒馬價並一切辦公經費一律均在就近省財廳支領有從前

未在省財廳支領者蒙藏委員會行文該省接洽

第四條 各台站薪餉公費應均照原預算數目支領每月造具清冊報會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係根據暫行條例俟整理就緒以後再行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集思廣益起見特訂會外編譯規則編譯關於蒙藏之著述與各國書籍爲宗旨

第二條 會外編譯分兩項如左

- 一、關於蒙藏之政教風俗人情歷史文化以及交通農礦工商墾牧而自爲著述者
- 二、關於前項之外國文蒙藏文而譯爲國文者

第三條 編譯酬金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千字五元乙等每千字三元丙等每千字二元其有特別價值者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所編譯之書籍其版權爲本會所有

第五條 會外編譯爲本會特約者應由會內職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志願書通訊處及繙譯某國書籍由介紹人蓋章領取書籍并由本會給予聘書

第六條 會外編譯向本會投稿者其著述或譯件可先將滿一千字以上之文稿寄交本會經審查合格通知後繼續送寄

第七條 凡會外編譯文稿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將原稿退還概不給予酬金至合格之稿件本會有修改

之權

第八條 會外編譯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蒙藏事務講習會簡章

第一條 本講習會定名為蒙藏事務講習會

第二條 本講習會以講習蒙藏事務明瞭蒙藏地方之實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總務處負責兼辦

第四條 本講習會每星期開講習會二次蒙藏兩班各一小時暫定星期二四兩日下午一時至二時

第五條 本講習會講習範圍以本會主管事務為限

第六條 本講習會之講習材料由擔任講授人員選編講義講習之

第七條 本講習會講授人員由委員長選派本會對於蒙藏事務有專門研究者擔任或聘任會外編譯蒙

藏書籍者講授均按鐘點給薪

第八條 本講習會分蒙事與藏事兩班蒙藏委員會全體職員均須出席聽講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常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牘

●呈行政院

為蒙藏會議代表名額經屬會決議重行擬具分配標準並附具名額清冊二分呈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查召集蒙藏會議案內分配代表一節前於呈復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事項全案內曾將擬具分配辦法並繕具名額清摺呈請

鈞院鑒核在案查中央此次召集蒙藏會議意旨在推行訓政及解決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自以廣為招致完成會議為原則前次規定代表名額總計雖為一百六十八人但外蒙西藏或因特殊情形或因路程遼遠以實際推測能來京參加者或恐不足半數在內蒙之各盟旗西康之各土司相距稍近文化較深欣然來京參加者自必較多但以定額無幾或因爭執代表致起糾紛或因限於人數徒抱向隅是能來願來之區又因種種關係而亦不能多來深恐會議時人數寥寥結果難期圓滿經屬會召集蒙藏兩處人員一再研究為促成會議計為免除糾紛計擬將蒙古代表產生標準以及盟旗為單位每一單位分配官民代表各一人惟西藏向來政教不分所有呼圖克圖及喇嘛寺多有兼管地方政務者故擬將西藏代表產生標準以管官土司呼圖克圖及喇嘛寺為單位每一單位分配官民代表各一人但蒙古寺僧與政治無關不能援以為例如此分配每一政治區域均有代表兩人既可免除爭執而有意之士均得有參加會議之機會約計蒙古方

面實際可到者當有一百餘人西藏方面亦可有數十人即使遠者及有特殊情形者屆期不能趕到對於蒙藏大會仍可完成會議即於本月廿六日提出第五次臨時會議為精密之討論決議全案一致通過按照前項標準分配名額總計內外蒙古官民代表為四百九十八人總計康藏官民代表為二百五十五人所有屬會重行擬具蒙藏代表名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蒙古西藏代表冊並附具說明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附呈代表清冊二份(從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呈行政院呈送屬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請鑒核彙轉由

呈為呈送訓政時期工作年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院第二五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六年內）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並將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實施大綱油印頒發各院部會以資參考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查本府上年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時期施政綱領前經飭由內政部長召集審查並據分別修正量予歸併合訂爲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呈府核定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施政綱領草案原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等因計印發上年訂定之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一份奉此除分行並印發原施政綱領草案以資參考外仰即遵照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按現時該會主管範圍尅日擬訂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院彙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分配訓政工作年表事務繁重關係至大遵即依照屬會掌理範圍蒙藏兩處訓政工作分別種類於六年內分配完成計分民政財政交通外交教育宗教軍政工商墾牧農礦司法十一類自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年擬具工作計畫並於年表之後附具說

明以便審核所有屬會擬具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彙轉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附呈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一冊(從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國民政府 為呈復屬會對於黨義研究會遵辦情形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尚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敵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

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即令飭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研究黨義爲各機關職員重要工作屬會黨義研究會早經擬定規則組織成立祇因前馬台街會址狹小未能實行自遷入新址即經切實遵辦規定每星期二四六日上午七至八時爲研究黨義時間並派劉委員樸忱爲該會理事長以便隨時督促進行奉令前因除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外所有屬會對於黨義研究會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據本會劉委員提議由中央各部會組織蒙藏考察團由蒙藏各機關團體組織參觀團藉以宣達中央政情免除遠地隔閡等由經本會議決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本會委員劉樸忱提議為提議事查前清對於蒙古各盟旗王公西藏各土司呼圖克圖均輪流按年到京當差名之曰年班以每年秋冬之間為換班之期均須於次年正月初一以前到京報到新年並賞賜筵宴著為典禮所以表示眷懷邊地具有深意民國成立軍閥時代為羈縻蒙藏起見仍沿用舊制並按月酌給薪俸以示優待現在革命成功全國統一所有值班當差等名詞似不宜再用但日久疏遠轉恐漸趨隔閡樸忱熟思考慮似宜另訂適當辦法擬由中央各部會組織蒙藏區域考察團每年規定於一定時間分組分區出發視察並將查得情形報告政府以為政治設施之根據一方面通令蒙藏各盟旗各土司或民衆團體寺院首領輪派代表組織參觀團每年規定於一定時間來京參觀在此參觀之時應由本會負責招待並派員伴往各省市文化著名之地工廠實業發展之處分別瞻覽如此彼往此來循環聯絡則中央政情既可宣達邊地而蒙藏有志之士亦可時得參觀內地之機會對於啓發邊政似更易著成效可否將前項辦法呈請政府批准後再由本會擬定具體計劃以備實行是否有當請候公決等因當經提交本會第二十五

次常會僉以所提各節原爲宣達中央政情免除遠地隔閡用意至善決議呈請
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示等由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轉請

核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呈行政院呈復屬會對於黨義研究會運辦情形並檢同規則二份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二九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云云)(詳載本期院令 欄內本令文)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各機關職員研究黨義至關重要屬會對於設立黨義研究會一案早經依據中央頒布暫行條例擬定規則組織成立祇因前馬台街會址狹小未能實行自遷入新社即經切實遵辦規定每星期二四六上午七時至八時為研究黨義時間每星期六日下午六時至七時為黨義研究會職員會議時間並派定劉委員樸忱為該會理事長克處長與額張祕書至心為理事以便隨時督促進行奉令前因除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外所有屬會組織黨義研究會遵辦情形理合檢同規則二份呈請鈞院鑒核彙轉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附呈黨義研究會規則二份(從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呈行政院 為奉令會同內政部審查關於蒙藏會議代表標準及產生方法一案茲經審查結果改定各項辦法又代表旅費支給約數並附具清冊二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會呈事查屬會前經擬具蒙藏會議代表名額產生標準并附具清冊呈請鑒核一案旋奉鈞院第二四四六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案經提出本院第卅六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仰卽會同審查具復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當由屬會於本月十一日會同屬部開會審查爲精密之討論查蒙古地方政治向以旗爲單位等於內地之縣治復聯若干旗爲一盟或一部落是爲蒙古最高之政治組織歷屆國會議員分配蒙古名額卽以此盟部爲標準惟二中全會關於蒙古會議之決議則定爲蒙古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是以蒙旗爲標準並須官民代表分別推派如分配倘有未周卽恐易啓糾紛况內蒙官民皆認此次會議爲解決其千百年來一切重要問題均欲每旗官民各來代表一人參加意見迭據聲請意極誠懇當此訓政期間力謀統一在中央正欲宣達本黨主義於蒙藏地方在邊民正欲向中央申訴一切痛苦似宜廣爲招致力除隔閡故前呈改擬蒙古代表名額時定爲每旗官民各推一人每盟盟長各派一人雖覺人數過多實則能來京參加者僅有內蒙全部及青海一部之代表總計不過一百六七十人而已現在如果核減則須另定標準卽凡有盟部之各旗改以盟部爲標準每一盟部共出官民代表十人其不屬於盟部之各特別旗則仍以旗爲標準每旗出官民代表共二人統計全蒙代表人數仍有一百九十二人但以實際推測能來京出席者計有內蒙八盟部青海兩盟之一部及各特別旗之代表最多不過百人茲爲重視蒙古官民聲請誠意並爲各盟部內代表易於產生計所有以上各項代表人數似已達於最少限度且昭烏達一盟察哈爾旗羣一部落均在十旗以上現定各推代表十人通計每旗

官民尙不能出代表一人倘再核減則各盟部內各旗之間既不敷分配而官民之間亦將易起糾紛是以規定爲每一盟部各出代表十人此會商分配蒙古代表之辦法也又查達賴班禪各派代表若干人係因其個人之特殊地位二中全會已有規定惟西藏官民代表產生頗感困難蓋西藏地方向以營官土司等爲其政治單位并無其他較高政治組織如蒙古地方之有盟有部落也現在分配代表如仍以營官土司等單位標準則無論如何核減終屬人數過多如或漫無標準則代表亦無法產生茲特依據從前分配國會議員分前藏後藏爲兩區之先例按照現在情形應分前藏後藏西康爲三區每區各出代表三十人官民各半而各區內之卅人如何分配如何推派則由現在管轄各該地方之最高長官酌量辦理以上各項代表人數統計爲一百十人然因種種關係實際能來之代表亦不過五六十人而已此會商分配西藏代表之辦法也至蒙藏代表往返旅費亦經按照距離遠近分別規定照此次定額預算雖爲十九萬一千六百元但以實到人數估計僅需八萬三千六百元連同來京後招待各費亦僅需九萬九千八百元合併附陳以備參考所有屬部屬會審查結果改定蒙藏代表標準人數及各代表往返旅費約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代表名額清冊及旅費支給草表並附具說明備文會呈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次會呈係蒙藏委員會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附呈代表名額清冊及旅費支給草表各一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內政部部长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閣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古會議代表產生標準及分配名額

一、左列各盟部各出代表十人官民各半

哲里木一盟

卓索圖一盟

昭烏達一盟

錫林果勒一盟

烏蘭察布一盟

伊克昭一盟

呼倫貝爾一部落

察哈爾旗羣一部落

青海左翼一盟

青海右翼一盟

舊土爾扈特及霍碩特一部落

新土爾扈特及烏梁海左右翼一部落

土謝圖汗一盟

車臣汗一盟

扎薩克圖汗一盟

三音諾顏汗一盟

杜爾伯特及附旗一部落

唐努烏梁海一部落

以上各盟部共出代表一百八十人

二、左列各特別旗各出代表二人官民各一

歸化土默特一旗

阿拉善一旗

額濟納一旗

伊克明安一旗

東布特哈一旗

西布特哈一旗

以上各旗共出代表十二人

三、以上各盟旗長官代表由各盟旗長官選派之各盟旗民衆代表由各盟旗長官召集各該盟旗民衆公推之

四、以上各盟旗官民代表均須由各該盟旗長官發給證明書方爲有效

●西藏會議代表產生標準及分配名額

一、達賴班禪各派代表十人

二、前藏後藏西康各地方各推派代表三十人官民各半

三、前藏後藏西康各地方代表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按照所屬地方之區域酌量分配推派之

四、達賴班禪所派之代表須由達賴班禪發給證明書前藏後藏西康地方代表須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發給證明書方爲有效

附抄蒙藏會議代表蒞京開會擬發給往返車旅等費草表

區	域	人	數	每人發給往返車旅等費數目	總額	備	致
哲里木	一盟	一〇	八	三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卓索圖	一盟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昭烏達	一盟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錫林郭勒	一盟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烏蘭察布	一盟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伊克昭	一盟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呼倫貝爾	一部落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察哈爾	旅羣一部落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青海	左翼一盟	一〇		八〇〇	八、〇〇〇		
青海	右翼一盟	一〇		八〇〇	八、〇〇〇		
舊土爾扈特及霍碩特一部落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新土爾扈特及烏梁海左右翼一部落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土謝圖汗	一盟	一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車臣汗	一盟	一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合	西	後	前	班	達	西	東	伊	額	阿	歸	唐	杜	三	扎
計	康	藏	藏	禪	賴	布	布	克	濟	拉	化	努	爾	音	薩
	代	代	代	代	代	特	特	明	納	善	土	烏	伯	諾	克
	表	表	表	表	表	哈	哈	安	一	一	默	梁	特	顏	圖
						一	一	一	旗	旗	特	海	及	汗	汗
						旗	旗	旗			一	一	附	一	一
													旗	盟	盟
三〇二人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九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說明

上表所列代表共三百零二人核計發給往返車旅等費共需洋壹拾玖萬壹千陸百元悉係依照蒙藏會議代表產生標準及分配名額冊各代表之距離遠近分別規定然按蒙藏現時情形詳加推測未必悉能依照定額產生代表其實際能於派推代表蒞京出席者約計有內蒙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等六盟呼倫貝爾察哈爾旗羣兩部落及歸化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伊克明安東西布特哈等六旗與青海左右翼兩盟共一百零二人達賴班禪及前後藏西康代表共六十人蒙藏兩方約計一百六十二人共需旅費洋捌萬叁千陸百元至來京招待膳宿車馬費每人每日需洋五元按一百六十二人招待二十日計算共需洋壹萬陸千二百元總合一百六十二人之旅招待各費共需洋玖萬玖千捌百元擬請先按此數撥發設若來京代表不止此數當照實到名額核計請予補發其蒙藏會議籌備會經費及調查員出發旅費均已另案辦理合併聲明

●呈行行政院

為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請由會轉呈中央廢除以前之蠻番夷等名稱經會通過呈請核以正稱請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職會委員格桑澤仁提案稱為提議事查我國專制時代對於蒙藏民族視為化外故於稱謂之間已表現輕鄙之態相沿至今不幸猶然考西藏民族散於康藏衛及青海之秦半內地同胞多以在康藏者稱曰藏番或蠻子或夷人在青海者則又專稱番人不知同一血統同一文語同一宗教之整個西藏民族而因地勢關係名稱迥別殊於將來建設上有所滯礙且因此多誤以在青海之番人是另一民族在康藏

之蠻夷亦非純粹藏族此於西藏民族歷史上不惟遲延抑多矛盾且番蠻等稱謂含有粗野橫蠻之意故呼之者易啓藐視之心而聽之者又何嘗不感愧惡之想本黨統一全國訓政伊始對於國內任何民族無論在形式上精神上當遵總理遺教一律平等似前此對於西藏民族加以猥褻輕鄙之稱自應明令禁止乃今沿邊各省多數人民仍習以爲常而青康川滇各省政府亦狃於積習雖在公文佈告之中仍濫用夷番等名辭此實於名不正則言不順之旨不無違反因是提議呈請政府通令全國禁止從新規定稱謂若以民族別之則無論康藏青海均可稱爲藏人猶之漢人滿人蒙人回人者是若以地方名之則可稱爲前藏人後藏人西康人青海人猶之內蒙人外蒙人浙江人河北人者是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經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討論僉以民族稱謂亟應平等對於藏人不容稍有岐視該委員所提各節不爲無見已決議通過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轉請

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以正稱謂而示平等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呈國民政府 為呈報本會馬副委員長石委員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 案奉

國民政府 鈞院 令開任命馬福祥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任命石青陽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查馬副委

員長福祥石委員青陽遵於九月三十日同時到會就職除分呈併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

立法院院長王

考試院院長戴

監察院院長趙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卅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呈為班禪到平請令北平市政府河北省府分別招待迎護以示優異由

為呈請事竊據職會駐平辦事處處長王平微電稱頃准班禪駐平辦事處羅處長面稱班禪不日由錫盟起身前赴遼甯後到遼甯小住數日即來北平囑將招待事宜早為籌備等語查舊日蒙藏院辦理招待用款甚鉅此次班禪來平敬請鈞會派員攜款前來指導職處招待以昭慎重為禱等情據此查此次班禪來京對於收復蒙藏事宜關係甚鉅查前蒙藏院舊案民國十三年班禪到京由前北政府令派達熙二將軍為專員專任迎護招待事務極為隆重現在黨國統一一待遇似不能簡陋既據該處長報稱班禪不日來平應請鈞院令飭北平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分別迎護加意招待以示優異將來自平到京應如何招待之處再由職會另文呈請核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請轉呈

國府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印

●咨交通部 為准察省府銑電請轉咨交部錫盟無線電台提先辦理請查照見覆由

為咨請事查察哈爾省政府請建設錫林郭勒盟無線電台一案前准

貴部六七九號咨覆當即遵照電復察省政府查照在案茲復准該省政府銑電稱佳電奉悉無任感慰仍乞

咨請交通部將建設錫盟無線電台事宜提先辦理藉固邊防並希見復為禱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即希

見覆以便轉咨至級公誼此致

交通部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蒙藏委員會印

●咨各部會各特別市政府

為本會馬副委員長石委員同於卅日到會就職請查照由

為咨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馬福祥為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石青陽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查馬副委員長石委員遵於九月卅日同時到會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首都各部會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咨各盟長為請轉飭所屬各旗以機文書印信不得沿用俗名希查照辦理由

爲咨行事查蒙古各旗原有固定之正式名稱君主時代王公貴戚分土受封世守勿替人民耳習於封建威權於是逕以人名或爵位稱旗然亦僅限於流俗傳說初未嘗見之於公文及印信也晚近以來久慣不察相尙簡便致使普通人民幾忘其固有之旗名矣昨據科爾沁左翼中旗教育委員會具報成立日期及關防印模其定名爲達爾罕教育委員會印文亦同其他凡有俗名之旗分亦每參用新舊名稱殊覺未合擬請由本會通令各盟旗以後凡應正式署名或刊鑄官防不得沿用俗名以昭劃一當以此案提出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蒙事處辦理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各獨立旗外相應錄案咨請

卓索圖盟盟長

昭烏達盟盟長

錫林果勒盟盟長

烏蘭察布盟盟長

伊克昭盟盟長

哲里木盟盟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蒙藏
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杏財政部 為請電令河北財政特派員署迅予按月撥給蒙藏學校經費由
為咨請事查蒙藏學校經費前准

貴部函囑轉行該校就近向河北財政特派員署直接請領以免週折在案敝會近以該校學生疊起風潮校長未能制止經派張參事豫和前往查辦並令設法維持茲據該參事電稱刻下需款孔急仰懇咨行財部電飭河北特派員署迅照額定月支經費七千二百三十四元按月撥給交由參事具領俾克維持現狀等情前來該校為啓牖蒙藏人民文化而設關係極為重要應請

貴部電令河北財政特派員署迅予查照預算定額按月全數撥給俾校務得以進行學校不致荒廢不勝企禱除電復該參事外相應咨請

查照施行並希

見覆實叙公誼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製成國璽一方文曰中華民國之璽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啓用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此致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文官長 古應芬

●函復行政院秘書處

為承送哈爾濱破獲蘇聯領館各項文件書籍彙錄五份均已照收請查照由

逕復者昨接

貴函承送搜查哈爾濱蘇聯領館破獲各項文件書籍彙錄五份均已照收除分發外相應函復并申謝悃請

煩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祕書處

蒙藏委員會謹復八月三十一日

●函教育部

爲請再通令北大及國內各學校遵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由

逕啓者前准

貴部咨送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請查照等由過會當經本會附譯蒙藏文各一份分別咨令沿邊各省及所屬查照遵辦在案茲迭據蒙古學生陳報略稱生等遵章請求保送入北大等校肄業各校當局均以未奉本部令拒錄等語查蒙藏青年負笈千里志切求學深堪嘉尙前項章程既經公布自應切實執行照章待遇藉資獎勵據報前情務希

貴部再令行北大等校及國內各校一體查照以後凡本會及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應即遵章准予收錄以宏造就至緝公誼此致
教育部部長蔣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函中央宣傳部 爲函送宣傳品十一種請審核發還由

逕啓者查本會前因加緊對於蒙藏之宣傳起見擬具宣傳品四種函送

貴部審核在案現在分赴蒙藏各地之調查員業已分別派定應帶宣傳文字所需甚多茲又擬具淺顯短篇文字計十一種共訂一冊送請

審定發還以便譯成蒙藏文字帶往宣傳相應檢同原稿函請

查照示復爲荷此致

中央宣傳部

附宣傳品一冊從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函鹽務署 為函請核發烏珠穆沁浩齊特兩旗十七年分鹽款以便給領由

逕啓者案據錫林勒盟右旗札薩克協理圖布丹呢嗎托克托呼呈稱爲呈領事前因輸出我烏珠穆沁浩齊特兩旗蒙鹽訂定蒙鹽合同案內第十一條載有每屆年終撥給烏穆沁浩齊特兩旗札薩克公署公費銀各六千兩等語歷經按期承領在案所有本旗應領十七年度公費銀六千兩理合備文呈領卽請查照支付爲荷等情到會正擬辦間同日復據該盟浩齊特左旗札薩克協理鄂敖拉巴雅爾達西察各布等呈同前由相應備案函請

貴署查照原案迅卽撥發以便給領至緝公誼此致

鹽務署署長

蒙藏委員會啓 九月七日

●函交通部 爲察省府請設錫盟無線電台一案茲准該省府電催請見覆由

逕啓者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建設錫林果勒盟無線電台一案業經敝會呈奉行政院令以事屬交通部主管範圍候將呈費單表抄交該部統籌辦理隨時商同該省政府分別舉辦在案茲准察省府電稱以事關國防重要自應從速辦理等由到會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請將辦理情形

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部

蒙藏委員會啓九月九日

●函青海二十九旂代表

爲據呈青海災情奇重請再撥鉅款一案已呈奉行政院函交賑委會請知照由

逕啓者前據呈稱青海災情奇重請再撥鉅款以救災黎一案業經本會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開逕啓者奉

院長發下貴委員會呈據青海代表雅楞不勒呈請再撥鉅款以救災黎請鑒核一案奉

諭交賑災委員會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函達

知照此致

青海二十九旂代表雅楞不勒

蒙藏委員會啓九月十二日

●函衛生部

函覆准文日代電已飭令該盟旗遵照防疫辦法由

逕覆者准

貴部文代電稱據東三省防疫事務總處微代電稱吉林省農安縣發現鼠疫勢甚蔓延並報告該縣境北各區距縣二百餘里大清堡距縣三十五里四架子屯距縣九十里樹林及大清堆子坨子並相距較遠在百餘里之白喇嘛等處確係發生疫症但屬於蒙古區域施行防治至形棘手因蒙人動輒抵抗不知防疫並查東省近年疫勢均由蒙地傳播實有防不勝防之患等情前來除電令安速防治外擬請貴會速電該處蒙古各王府曉諭蒙民遵照防疫辦法俾該防疫處得以設法防堵以免蔓延等由准此除即電令該盟旂飭屬遵照勿得抵抗并令協助防堵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此致

衛生部

蒙藏委員會啓九月十六日

●函財政部 請迅將派赴蒙藏調查員旅費如數撥發 (財政部復函附)

逕啓者 敝會奉

行政院發下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一項爲舉行蒙藏會議

諭交敝會負責籌備當以蒙藏地處邊陲言語不通情形阻隔對於本黨主義既無深切之認識而此次會議宗旨亦多未盡明瞭若驟然通令召集轉恐兩方代表觀望徘徊且蒙藏代表之如何產生代表之旅費如何規定及如何宣傳中央意旨令其欣然舉派代表來京會議尤須先時派員接洽但地方遼遠派宣傳人員

所需甚鉅值此國庫支絀之時爲節省經費計爲促成前項會議計擬由敝會職員中選派熟悉邊地情形者再由內蒙台站管理局及敝會駐西康通訊等機關共酌派四十人敝會職員僅需發給旅費仍支原職原薪對於經費方面亦可節省開支業將上項情形呈請

行政院鑒核於八月六日奉

指令第二零三七號內開呈悉該會爲促成蒙藏會議起見擬由蒙事藏事兩處職員選派熟悉邊地情形人員再由內蒙各台站管理局及西康蒙藏委員會駐西康通訊處等機關酌派妥員共四十人分往蒙藏兩地宣傳中央意旨與各盟旗長官民衆切實接洽應准照辦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仍應趕將籌備蒙藏會議一切辦法詳細擬定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即經擬具派赴蒙藏調查員旅費表呈請

行政院核定轉飭籌撥在案茲於八月廿八日准行政院祕書處函知奉

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旅費預算交財政部審查等因奉此查蒙藏兩方人民同爲中華民族近年受強鄰之欺凌壓迫日就淪胥若不爲之亟求革新解放何以貫徹 總理之主義今舉行蒙藏會議既由敝會負責籌備着手方法首在調查而召集之期太近實覺趕辦不及業經呈明

行政院奉准於十九年二月召集蒙古會議三月召集西藏會議第調查員之出發刻不容緩稍有延宕必誤事機此項調查員旅費表既交

貴部審查應請

眷顧邊陲要政迅將表列共計洋叁萬伍千二百元如數籌撥過會俾濟急需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日

蒙藏委員會印

●財政部復函

逕復者准

貴會函開敝會奉行政院發下三屆二中全会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一項為舉行蒙藏會議(中略)(詳見前文)應請眷顧邊陲要政迅將表列共計洋三萬五千二百元如數籌撥過會俾濟急需相應函達即希查

照辦理等由查前項調查員旅費表曾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送過部當以原表與定式不符已送還另編預算書以便核轉財政委員會審核在案尙未准復值茲編遺期內支應浩繁庫款支絀上項旅費在未經核定以前暫難挪撥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尙希

諒譽爲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 函教育部

爲關於蒙藏教育事項另訂識字運動及改良禮俗辦法擬開會共商仍請見覆以便會咨內部由

逕啓者案查前次會呈

行政院擬議關於蒙藏教育事項各項辦法呈請核示一案奉

指令內開據陳各節尙屬完善應由該部等會同按照所擬分別辦理並咨商內政部另訂厲行識字運動及

改良禮俗辦法呈院核准除轉呈暨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在案茲准

貴部第八九三號公函案同前因自應遵辦除將來有應行協商之處隨時共同繼續進行外所有關於另訂
應行識字運動及改良禮俗辦法擬即日由本會召集

貴部與內政部指派專員會同本會指派專員開會討論共策進行如荷

贊同并希指定專員及會議時間地點以便會咨內政部查照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仍盼見復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函南京女子中學校

爲保送西藏女生劉秋文入校肄業由

逕啓者茲有西藏女生劉秋文有志投考

貴校肄業該生遠道來京情殷向學相應備函保送即希查照准予應試入校爲荷此致

南京女子中學校

計保送學生劉秋文一名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函鄒代表德高

爲本會擬定西康代表產生標準與劉總指揮意見大略相同請轉復查照由

敬復者接展

大函並附川康邊防劉總指揮對於西康產生代表江電到會誦悉之餘無任欽佩查此次中央召集蒙藏會議意旨即在推行訓政並解決蒙藏行政一切興革事宜所有產生代表分配名額關係極爲重要歷經本會詳細考慮擬定官民代表各佔半數與劉同志意見適相符合至代表產生標準西康既經設立縣治改土歸

流自當以西康政務委員會爲行政最高長官與劉同志及

貴代表函示各節正復大略相同惟此案現奉

行政院令發交內政部與本會審查具復刻正在會商之中大致雖不致再有變更但具體辦法自當俟呈復核准後方能決定卽請

貴代表先將本會擬具產生代表各情形電告劉總指揮查照爲荷專此函復并頌

公綏此致

鄒代表德高

蒙藏委員會啓 九月 日

●附抄原電

南京鄒代表表明初鑒頃上國府一電文曰頃聞鈞府籌備蒙藏會議將指派代表仰見慎重周詳莫名欽服文輝成域毗連見聞較切竊謂此次代表以官民各半爲宜誠以邊吏在職日久必能諳悉情形公民利害切身不難盡量陳述二者交資較之臨時指派裨益爲多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等語印發去訖希本此意力爲主張並將該會組織法及開會日期西康代表確額詳電爲要劉文輝江印

●函賑災委員會

准青海省政府電災民人數太多一萬元不敷發放請籌增鉅款由

逕啓者案准青海省政府孫主席電稱江電奉悉雅代表爲青海二十九族蒙民被災呈准賑委會撥發賑款

一萬元承囑詳查災情實况就近與該各旗長官洽商發放辦法既感賑委會撥款之仁尤感大會維持之力譯誦之下紉荷同深查青省賑委會早已遵章成立惟因大局變動交通阻隔所有實情調查表及災區照片未能及早送京以致災黎待款心切至今慘難言述現雖經賑委會准放蒙民賑款而青海種族繁多除蒙古二十九旗及西甯所屬各縣之漢回番撒土災民一百一十七萬○千二百七十二名不計外海北則尙有與蒙旗雜居之剛咱族義汪什代克等八大番族皎源稍東則有果洛等番族海南則有玉樹土向二十五族其被災人數計九十六萬四千一百零六名較蒙古廿九旗被災人數五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名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應請貴會知會該番族等與二○○○○○災區未蒙賑救代向賑委會爲之呼籲卽以蒙民人數論中央撥款○及萬元亦屬杯水車薪萬難濟急應懇再爲多撥俾救死亡除災狀調查表及災區照片已寄京逕送賑委會俟款到後與各旗長官協商發放辦法另行奉陳外先此奉復並懇代爲呼籲中央于見電時先行撥給鉅款以卹蒙番災黎俾與內地各族等實所至幸等因查青海被災人數既如是之多前准貴會撥發一萬元似屬不敷發放除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籌增鉅款爲荷並希見覆以便函復此致賑災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啓 十月七日

●函班禪委員

請就近勸導蒙衆勿受赤俄煽惑並宣達中央意旨由

逕啓者我國年來多故內亂頻仍邊遠之區無暇兼顧赤俄以有機可乘遂煽惑外蒙使之獨立此次中俄事件發生風雲日亟深恐我外蒙人民受其驅使效命赤俄擾我內蒙則事愈不可爲也爲今之計往者雖不諫來者猶屬可追查內外蒙古壤地相接言語文字風俗習尚概無不同揆情度勢極易受其蠱惑况赤俄方策無所不至或以利誘或以威脅無知之徒難免狼狽爲奸若不先事預防隱患何堪設想茲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

貴委員德隆望重深得人心復以宗教上之地位大得蒙衆信仰若能廣爲勸導痛陳利害其功效豈可以道里計哉除分令各盟旗飭屬一體嚴加防範外相應函請

貴委員就近開導並宣達中央對蒙之善意俾共明瞭真相以固其嚮內之心得防患於未然則蒙民幸甚國家幸甚矣此致

班禪委員公鑒

附抄令文一紙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函故宮博物院駐京辦事處

為預定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二部附寄預約費並請刪改書內蠻夷等字樣由

逕啓者茲向

貴處預定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式部寄上預約價銀三十六元郵費一元二角至祈

查收請將預約券填就寄交本會為荷惟書中夷務等字樣前經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請由本會轉呈

中央廢除以前之蠻番夷等名稱業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會通過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通令禁止在案是此等歧視蒙藏民族之不良稱謂亟應廢除以符我 先總理國內各民族

一律平等之旨用特函請

貴處轉商故宮博物院即將書內蠻番夷等字樣斟酌刪改並將書名夷務二字改為邊務二字不勝盼禱此

致故宮博物院駐京辦事處

蒙藏委員會啓 十月十九日

●函南京特別市訓練部

為函復舉行京市童子軍大會換本會派專門委員任培厚前往參加由

逕復者頃准

貴部函開茲為考核京市各團童子軍一年來訓練之成績積極促進童子軍事業之發展起見特定於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半邊街公共體育場舉行京市童子軍第一次大會操囑會推派代表等因准此茲派本會專門委員任培厚代表前往參加並贈整齊嚴肅匾額一方以資鼓勵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蒙藏委員會啓 十月 日

沿邊各省政府 為蒙藏會議籌備會已於上月十三日成立即日開始辦公請查照由
函 蒙藏各公團 各盟旗長官

逕啓者案查蒙藏委員會前以奉令籌備蒙藏會議呈請設立蒙藏會議籌備會以便共策進行一案旋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并咨令各院部會指派人員與蒙藏委員會委員共同組織各在案現在各機關人員均經陸續派定即就蒙藏委員會內附設籌備會會址已於上月十三日召開全體大會正式組織成立分設總務文書交際宣傳四股即日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再本會文件暫借用蒙藏委員會印信合併聲明此致

各盟旗長官

遼甯 黑龍江 吉林 熱河 察哈爾省 綏遠省政府
青海 甯夏 山西 新疆

西康政務委員會

班禪駐奉天辦事處
京平 青川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公處

蒙古代表團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各口台站管理局

北平蒙藏學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馬福祥



●代電青島各界抗俄外交後援會 電復接其日代電各節本會極表贊同由

青島特別市各界抗俄外交後援會公鑒真代電敬悉赤俄入寇舉國同憤電示組織全國抗俄外交後援會

共同奮鬥以紓國難一節本會極表贊同且中俄交涉關係蒙疆至鉅本會前經常會議決告戒蒙人切實預防現并擬派員加入首都抗俄外交後援會以便廣事宣傳激揚民氣專電奉覆諸希督照蒙藏委員會叩江印

●附抄原電一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級黨部各軍政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竊蘇俄赤色帝國主義始則宣傳共產醜毒我國繼以中東事件百方威嚇擾亂國境殺人放火無所不用其極此種野蠻舉動純係蔑視人間信義違背國際法理卑鄙狡殘猙獰畢露不僅爲吾國之障礙實係世界之公敵是可忍孰不可忍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本市民衆何敢坐視謹於九月十一日召集各界代表組織斯會預備充分實力爲政府之後盾務期實行革命外交達到收回中東路權之目的凡百犧牲在所不顧尙望全國民衆一致奮起以爲後援黨國幸甚青島特別市各界抗俄外交後援會叩眞印

●附抄原電二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級黨部各軍政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赤俄入寇舉國憤恨吾人欲外交勝利以達收回中東鐵路主權亟應廣事宣傳以激揚反俄民氣爲政府後盾外交聲援全國民衆俱係國民一份子責無旁貸幸望一致奮起從速組織全國抗俄外交後援會共同奮鬥以紓國難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青島特別市各界抗俄外交後援會叩眞印

●電察哈爾省政府

准電請建設錫盟無線電台一案已咨請交通部核辦現尙未准咨復由

察哈爾省政府楊主席鑒查請建設錫盟無線電台一案經敝會大會決議無線電台不僅錫盟應該建設各盟旗及康藏均應建設業經擬定分期建設辦法呈奉行政院令以事屬交通部主管候將呈費單表抄交該部統籌辦理隨時轉商該省政府分別舉辦等因當即咨請交通部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在案現在該部尙未咨覆過會准電前因相應電覆希即查照蒙藏委員會佳印

●附抄原電

蒙藏委員會鑒案查本府前以本省蒙藏會議議決在錫盟及各旗羣安設短波無線電台三架款由貴會設法籌撥一案曾經咨請照辦並附送經費表在案迄今多日未蒙賜覆惟此事關係國防重要自應從速辦理茲據各盟旗先後催請到府相應電達希即查照前咨迅予籌撥以利進行并希見復爲荷察哈爾省政府支印

●電郭爾羅斯齊盟長

准衛生部代電據東三省防疫處以吉林邊境蒙人抵抗防疫請轉電該旗曉諭蒙民由

吉林長春郭爾羅斯前旗租稅局轉齊盟長鑒案准衛生部文代電稱頃據東三省防疫事務總處電稱吉林農安縣發現鼠疫勢甚蔓延並該縣境北各區確係發生疫症但屬於蒙古區域施行防治至形棘手因蒙人動輒抵抗礙難防堵等情前來請速電該旗蒙民遵照防疫辦法俾得設法防堵等由合行電仰該盟長遵照飭屬隨時曉諭蒙民不得藉故抵抗俾該防疫處得以設法防堵以免蔓延蒙藏委員會寒印

●電閩委員長 爲班禪到平本會決議呈請行政院令北平市府河北省府分別招待盼電復由

太原行營閩委員長鑒據駐平辦事處王處長微電稱據班禪駐平辦事處羅處長面稱班禪不日由遼寧到北平囑籌備招待查前蒙藏院辦理招待需款甚鉅請鈞會派員攜款前來指導招待等由當提交常會決議呈請行政院令北平市政府河北省政府分別招待將來自平到京如何招待再呈請核示已交蒙事藏事兩處會同辦理矣謹此電陳示遵馬福祥皓印

●電駐平辦事處 爲電復招待班禪已呈請行政院令北平市府河北省府分別辦理由

北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王處長鑒微電悉此案經本會第卅一次常會決議呈請行政院令飭北平市政府河北省政府分別迎護招待矣蒙藏委員會皓印

●電青海省政府 爲電復青海災情如是之重已據情函請 賑災委員會查照辦理由

青海省政府孫主席鑒養電奉悉青海災情如是之重前撥賑款一萬元不敷發放敵會已據情函請賑災委員會查照辦理除俟賑委會函覆過會再行電告外先此電覆蒙藏委員會陽印

●代電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爲電復日人鐵嶺一案尊電力爭主權嚴重抗議本會極表贊同由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公鑒江電敬悉日人在遼寧鐵嶺圍我警局虜我士兵以致盧隊長痛憤自戕舉國聞之同深憤慨尊電力爭主權嚴重抗議本會極表贊同專電奉復諸維督照蒙藏委員會叩銑印

●附抄原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級黨部政府各特別市黨部政府各軍師旅長各報館各學校各團體均鑒
日奴橫行不已變本加厲頃復在遼甯鐵嶺圍我警局虜我士兵楚辱橫施慘虐已極以致隊長盧君痛憤自
戕雖殖民地保護國無此奇恥聞訊奮激皆裂心傷即請中央黨部速飭國民政府向該國嚴重抗議務使道
歉懲凶送回虜去兵士器械賠償我國此次損失撤退東省日本駐軍廢除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不達目
的不止望我全國同志同胞一致奮起作外交之後盾爭國家之生存特此電聞希共努力北平特別市黨務
指導委員會叩江

●電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為准河北省府陽電該站經費已轉令財廳查核辦理由

北平安內方家胡同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轉古北口台站管理局王局長洗凡鑒九月皓代電河北省政
府徐主席請飭財政廳將該站經費循照舊案按月發給茲准陽電內開皓代電祇悉已轉令財政廳查該辦
理特電查照等因除訓令外特先電知副委員長馬鏡印

●代電外交部

電謝王部長電賀本會馬副委員長石委員就職由

本京外交部王部長儒堂兄勛鑒齊電奉悉弟等德薄才疏謬膺重任正深覆餗之虞辱承電賀益滋愧慚吾
兄對於邊疆向所注意尙祈南針時錫用匡不逮專此電復並致謝忱諸希督照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

祥委員石青陽全叩

●附抄原電

本京蒙藏委員會馬副委員長雲亭兄石委員青陽兄均鑒昨奉大咨敬悉兩兄業均就職化民成俗端賴宏猷一德同風佇看偉業謹賀王正廷齊

●電張參事

為電知兼任蒙藏學校校長由

北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轉張參事豫和覽蒙藏學校雅校長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在案遺缺委該員兼任除另發委狀外仰即先行接收為要副委員長馬豔印

用主義來建國。遠在萬萬里都是來朝的。
。用武力去征服人。近在咫尺都是反叛的。
。由此便可知主義勝過武力。

(總理演講集中語)

紀 錄

●蒙藏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使署日本會

出席 趙戴文 馬福祥 李鳳岡 班禪蕭必達代 劉樸忱 李培天 格桑澤仁

列席 羅桑堅贊 吳鶴齡 張至心 克興額巴文曠代

主席 趙戴文

秘書 張至心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報告事項

- 一 呈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本會全體職員於本月二十八日在本會補行宣誓就職由
- 二 呈國民政府本會十八年度預算業經違章編送在案由
- 三 會呈行政院關於二中全會蒙藏教育各議決案具復鑒核由(與教育部會呈)
- 四 函文官處請轉呈主席本會已派定格委員張祕書視察川康請電劉總指揮妥為保護由

- 五 咨交通部奉行政院令各盟旗及康藏建設電台事屬交通咨請查照由
- 六 呈國民政府西康國民協進會代表請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由
- 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查禁各書店印刷所銷售及刷印之共產書籍週報表冊密令遵辦由
- 八 行政院指令內開據呈蒙藏會議請展期舉行應照准由
- 九 准交通部來函蒙藏郵務困難情形併擬具外蒙恢復郵務計劃請查照由
- 十 本會二十四次常會決議派委員格桑澤仁祕書張至心速赴川康視察以明真相等情一案原定於本月底起程後經劉委員等詳細計劃往返需時八月經費約需七千餘元均有詳為籌商之必要又文官長既允電請主席派軍事人員會同前往協助辦理應待國府派定人員經費籌妥會呈確定後再為起程似較妥善可否之處呈請核示奉 委員長諭以事關決議應報告常會違即報告如上由
- 十一 奉 國府令訓令所屬各機關訓政實施暨政治建設之進行狀況應隨時具報由

討論事項

- 一 駐平辦事處電呈請轉呈褒揚雍和宮喇嘛白普仁一案
決議：呈請政府題四字褒揚
- 二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呈復遵令查明請領各台站經費手續仰祈鑒核等情一案
決議：呈行政院核辦並復該台站管理局

三 據青海二十九旗代表雅楞丕勒呈爲青海災情奇重再請轉陳撥款賑濟等情一案

決議：呈行政院核辦電青海省政府以雅代表呈准撥發賑款壹萬元賑濟青海二十九旗災情請調查實况就近接洽辦法并覆雅代表

四 本會委員劉樸忱提議擬由中央各部會組織蒙藏區域考察團並通令蒙藏各盟旗各土司或民衆團體組織觀光團等情一案

決議：呈請政府

●蒙藏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使署日本會

出席 趙戴文 班禪羅桑堅贊代 格桑澤仁 劉樸忱 李培天 李鳳岡

列席 羅桑堅贊 彭耕農 鑛部代表 吳鶴齡 克興額巴文峻代 張至心 張豫和 黃恭輔 戴清廉

主席 趙戴文

祕書 張至心

紀錄 高如華 孫利仁

報告事項

- 一 劉總指揮文輝來電報告康藏近况由(原電錄後)
蒙藏委員會閻委員長勛鑒沁電敬悉報載康邊近况誠不免搖惑聽聞一經實地視察真相立可明瞭格君曉暢邊情桑梓誼重將來週歷所得收效必宏除另電歡迎外已遵囑令西康文武官吏候格張二君到時妥爲照護矣特覆劉文輝叩冬
- 二 函國府文官處本會派赴藏康視察專員擬與政府所派之軍事專員會商辦法後再行出發由
- 三 電呈委員長蒙藏會議代表之額數及產生分配方法業經常會決議刻已重行規定由
- 四 呈行政院送本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由
- 五 函農礦部請派員討論卓索圖盟東土默特旗代表呈蒙旗地內辦礦暫行簡章難行理由及要求三項由
- 六 指令青海代表呈請撥款賑救青海災黎案呈悉已轉呈行政院併電青海省政府仰即知照由
- 七 函復行政院祕書處哈埠蘇聯領事館破獲各文件本會如數照收由
- 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令組織黨義研究會由
- 九 函復工商部本會派劉委員樸忱代表參加國貨陳列館開幕典禮由
- 十 指令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呈擬籌設台站小學校應即照准仍將辦法呈核由

討論事項

一 本會二十三次常會第三案決議由格桑委員陳科長吳專門委員負責起草調查員懲獎規則提出下次常會討論等情一案今已將該規則草擬完竣列入議程請核議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修正後再提出下次常會

二 本會委員劉樸忱等提議蒙藏會議籌備會簡章第一條爲職掌有關求事實上之妥便擬將本會簡任各職員呈請一律參與等情一案

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

三 准行政院祕書處函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交辦卓索圖盟東土默特旗代表或清廉呈送蒙旗地內辦鑛暫行簡章及前熱河財政廳公函前蒙藏院照會各一件聲明決難遵行理由及要求三項請核示施行一案奉諭交蒙藏委員會同農鑛部核議等情一案

決議：由本會與農鑛部兩方派員會同前往調查大興大新兩公司實際佔有鑛產區之面積及歷來之情形及其內幕先行呈復行政院「會復」

●蒙藏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使署日本會

出席 李鳳岡 格桑澤仁 馬福祥 劉樸忱 李培天

列席 張豫和 吳鶴齡 克興額巴文峻代 張至心

主席 劉樸忱

秘書 張至心

紀錄 高如華 孫利仁

報告事項

一、 函咨教育部請再通令北大及國內各學校查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收錄由

二、 函咨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及蒙古代表團抄太原無線電學生名額赴省日期請籌議辦法以憑轉知由

三、 函咨各院部會茲定於本月十三號下午三時在本會開蒙藏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屆時請指派人員出席由

四、 川康邊防總指揮代表鄒德高函呈奉劉指揮復電巴安等處安靖如常并無失守等情由

五、 國府參軍處函達派服務員丁文璽爲西康軍事調查員并令該員赴會接洽由

六、 國府文官處函達赴康藏視察軍事專員准參軍處函改派服務員丁文璽由

七、 行政院訓令蒙藏會議展期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由

八、 河北省政府咨復雍和宮香燈地租案經過情形已照錄判決書令行大興等二十九縣遵照辦理由

九、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准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委員格桑澤仁以報載英國噶使藏兵侵犯西康請速組西康省政府俾救危局抄送原件到會經決議由政府電劉文輝詢西康近狀及防守計劃並詢對組織西康省政府意見請查照辦理並飭蒙藏委員會知照一案奉
諭照辦等因除電詢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情由

十、蒙藏學校代電呈報解決風潮遷移校址整理校務經過情形並送招生簡章由

十一、蒙藏學校雅校長代電陳述遷移校址之內情乞格外垂察俾竟全功由

十二、行政院指令據呈蒙藏會議代表分配標準經院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同審查由

十三、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長吉爾格朗代電報告派員調查二連邊情由

討論事項

一、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呈送台站所轄台站員役服章及設置等條例一案

決議：推定李委員鳳岡巴代處長吳參事張參事劉處長研究擬定統一永久辦法分別呈核理由

巴代處長招集

二、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歷來對於西藏民族鄙視複雜之名稱現在統一告成訓政伊始自應呈請明令禁止等情一案

決議：通過由格委員將原文再加修改後呈請行政院

三、本會委員劉樸忱提議實行訓政工作等情一案

決議：由處長招集科長以上職員分別會商辦理

四、據提案研究會呈巴科長於十七次研究會臨時動議棍楚兩代表來京應由本會派員特別招待以便交換意見聯絡情誼一案

決議：已經委員長責成劉處長等五人接洽招待

●蒙藏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使署口本會

出席 李鳳岡 格桑澤仁 馬福祥 李培天 劉樸忱 班 禪(王世清代)

列席 張豫和 吳鶴齡 張天樞 羅桑堅贊 克興額

主席 劉樸忱

祕書 張至心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報告事項

- 一 指令北平蒙藏學校據報開課日期仰仍迅籌學生回校辦法并將劣生姓名詳細查報等情由
- 二 訓令駐平辦事處已咨請教育部再為通令北平大學及各校遵章待遇蒙藏學生由
- 三 訓令北平雍和宮令知香燈地租案經過情形已由河北省政府令飭各縣佈告由
- 四 咨察哈爾省政府案准交通部咨復蒙藏康各地建設無線電台自當積極籌設由
- 五 准國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交下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灰電據報國府派王福忱來洮設立台站管理局令每旗出兵五十名帶馬五十四等語查現在對於蒙情萬不宜引起糾紛除飭阻止科派外特電陳明一案奉諭本府并未派人前往并交蒙藏委員會查復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由
- 六 行政院指令據會呈關於蒙藏事項之決議案各項辦法照議辦理併咨商內政部另訂識字運動及改良禮俗辦法呈核由
- 七 遼甯省政府咨為喜峯口台站管理局仍以暫不遷移為是請查照辦理由
- 八 函咨農礦部關於東土默特礦務糾紛一案本會已派定專門委員楚明善前往調查函請迅速派員會

同出發由

九 函鐵道部查修正各部會議事錄未將本會所請添註之語敘入請查明核辦由

十 函賑災委員會本會捐俸助賑之款已於八月十七日照數清交至本會所屬駐平辦事處係於四月成立應予免繳由

十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製表由

討論事項

一 本會二十六次常會擬定蒙藏委員會派赴蒙藏視察員獎懲規則草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修正後再提出常會討論等情一案茲據參事室交到修正該規則草案列入議程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本會專門委員爲蒙藏事務日見發展會中工作亦趨緊張茲爲適應此種需要及加緊工作起見謹將專門委員室辦事細則提出修正等情一案

決議：推定李委員鳳崗格委員李委員吳參事克處長劉處長張祕書會同專門委員審查修正

三 據本會蒙事處處長克興額等擬定蒙藏委員會北平預備學校組織大綱草案列入議程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蒙藏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使署日本會

出席 李鳳岡 李培天 格桑澤仁 班 禪王世清代 劉樸忱 馬福祥 恩克巴圖

列席 克興額 羅桑堅贊 吳鶴齡 張天樞

主席 劉樸忱

祕書 張天樞

紀錄 高如華 孫利仁

報告事項

- 一 函咨察哈爾省政府東土默特礦務糾紛一案刻已派員前往會同調查希至時接洽轉飭查照辦理由
- 二 函復教育部准函蒙藏教育應行協商之處仍應繼續進行另訂識字運動等辦法擬開會共商由
- 三 呈請行政院轉呈格桑委員提議請廢除蠻夷番民等名稱請鑒核以正稱謂由
- 四 呈行政院奉令審查蒙藏代表標準及產生辦法經審查結果改定各項辦法及代表旅費預算請鑒核由
- 五 委員章嘉呼圖克圖函現因駐錫五台未克到京與會指派大國師駐京辦事處長袁士驥代表出席由
- 六 行政院訓令據呈請中央各部會組織蒙藏區域考察團並由蒙藏各機關各團體組織參觀團一案經

呈奉指令照准由

七 咨察哈爾省政府奉令准予保留盟旗未墾地永作牧場由

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新聞紙檢查除經中央認有特殊情形者一律停止由

九 訓令蒙藏週報社嗣後出刊稿件須呈委員長檢閱後方得付印其第一次尙未發出者着停發由

討論事項

一 據本會提案研究會第十八次常會陳科長廣揚等提議中俄事件發生之際擬請由本會公佈蒙古各盟旗勿受其利誘等情一案

決議：將中東路詳細經過情形通令蒙古各旗明白真相嚴加防範

二 本會提案研究會提議請致函班禪請其在蒙古勸導蒙民勿爲赤化邪說所誘惑以安良善蒙民而杜惡化案

決議：通過照辦與第一案併案辦理

三 本會參事室制定蒙藏委員會調查員辦公室辦事細則草案

決議：交參事室會同調查室主任修正

四 制定蒙藏委員會編譯員辦公室辦事細則草案奉諭列入議事日程請核議案

決議：交編譯委員會另擬辦事細則

五 據本會蒙事處擬定蒙古台站經費支領辦法一案請核議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 據本會提案研究會提呈編譯主任鄭寶善擬定會外編譯規則草案經提案會第十八次決議修正通過應提呈大會核議等情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 據本會專門委員包悅卿等呈稱外人在西北綏遠等處設立教堂甚多名為傳教實則侵略等情擬請根據交涉以保國土而維民權等情一案

決議：下次常會核議

●蒙藏委員會第三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址 南京使署口本會

出席 李鳳岡 李培天 格桑澤仁 石青陽 馬福祥 諾那呼圖克圖 劉樸忱 班禪王世清代
列席 羅桑堅贊 克興額 吳鶴齡 張天樞 張至心
主席 馬福祥

秘書 張至心 張天樞

紀錄 高如華 孫利仁

報告事項

- 一 函咨教育部擬復在教育部開蒙藏勵行識字運動及改良禮俗辦法會由
- 二 咨農礦部核議東土默特礦務糾紛案會同呈復茲奉指令呈悉原件存轉咨請查照由
- 三 函行政院秘書處准函送鄒德高轉劉文輝電一件查此案前准鄒代表函同前由業經本會函復由
-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無線電材料輸入限制條例經立法院決議不成立仰遵照由
- 五 咨達綏晉冀陝川甘滇各省省政府關於新康等省學生來京或各省求學時暫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理由
- 六 呈行政院送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書暨章嘉年俸及衛兵餉單轉行財政部審核由
- 七 訓令駐平辦事處令知西康學生洛松吉村分赴瀋陽等處求學仰派人招待由
- 八 綏遠墾務局復電奉查歷辦台站地畝之原委及前後情形由
- 九 行政院指令會呈審查蒙藏會議代表名額標準經院會通過經費在十萬元以內仰即知照由
- 十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函送該處組織大綱請審核轉呈備案由
- 十一 達爾罕旗教育委員會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并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專門委員包悅卿等呈稱外人在西北綏遠甯夏等處設立教堂甚多名爲傳教實則侵略擬呈請設法收回以保國土而維民權等情一案

決議：通咨內蒙寧夏新疆青海等省政府及各盟旗長官詢問各該地方所有教堂之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得復後再定交涉辦法

二 據蒙藏專門學校校長雅楞不勒呈稱於九月二十日突被學棍邵其昌等強劫各情併乞指示機宜一案

決議：訓令雅校長辭職一節暫勿庸議着即回平負責辦理至學生搶劫印款等情事電令王處長張參事查明具報

三 准行政院祕書處函稱蒙藏學生篠電稱校長雅某不法一案奉諭交蒙藏委員會教育部函達查照等情一案

決議：已復行政院

四 據內蒙班禪辦事處覆電稱克旗扎薩克派喇嘛多名索要永保蒼祥二寺印據應如何辦理祈公決見覆等情一案

決議：令昭烏達盟盟長就近查明此事真像妥爲調處并將辦理情形具復本會

●蒙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使署日本會

出席 格桑澤仁 李培天 李鳳岡 石青陽 馬福祥 諾那呼圖克圖 班 禪王世清代

列席 羅桑堅贊 吳鶴齡 克興額 張至心 張天樞

主席 馬福祥

祕書 張至心 張天樞

紀錄 高如華 孫利仁

報告事項

- 一 訓令駐平辦事處令知該處經費准財政部代電已令駐平財政特派員就近籌撥由
- 二 指令科爾沁左翼中旗教育委員會據呈成立日期啓用關防呈送印模等情應准予備案由
- 三 電綏遠墾務局據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呈稱所屬漢蒙各站地畝檔冊業經前墾務局攜回無憑根據實無法清理請將該台站地畝檔冊檢送該局以便清理由
- 四 指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呈覆所轄各台詳細調查并無漢站差地已悉由
- 五 指令雍和宮據呈送修正雍和宮辦事處組織規則經本會審查尙屬合格准予備案由

六 函國府文官處茲據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局長養電稱在洮設立台站管理局并無征夫借馬情事請查照由

七 函呈委員長此次奉令會同內政部改定蒙藏會議代表名額產生標準及支給旅費各辦法刻奉院令原案通過茲轉抄表冊各一份請鑒核由

討論事項

一 據本會蒙事處呈請通令各盟旗以後文書印信不得沿用俗名等情一案

決議：通過交蒙事處辦理

二 據本會駐平辦事處微電呈報班禪不日來平請派員攜款前往招待以昭慎重等情一案

決議：呈請行政院核示併電委員長交蒙事處兩處查照舊案辦理

三 據調查員主任錢錫寶呈請組織調查委員會並擬定調查委員會規則草案等情一案

決議：交二十八次常會第二案所推定之各員合併審查併加推石委員羅處長錢主任張祕書加入

審查仍由劉處長吳參事召集限下次常會提出

四 據西康留平蒙藏校學生陳吉生等十九名聯名呈請公推學生賈猷西等赴京陳述將蒙藏學校分組康康學校以利求學等情一案

決議：所請以現在事實礙難照辦勸該生等安心入校上課交蒙事處二處辦理

五 據駐平辦事處呈送擬定該處辦事細則草案請准施行一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呈辦後報告常會

六 本會參事張豫和來電呈稱國立蒙藏學校經本會常會決議改為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茲據多

數學生請求留用國立二字乞示遵等情一案

決議：仍用從前議決名稱爲宜并速頒發鈐記交蒙事處辦理

七 本會參事吳鶴齡擬具關於蒙古公文程式請付常會公決一案

決議：調查各院部及各省政府與各盟旗間例用之公文程式并考查舊案詳爲研究規定連同西藏

方面合併辦理指定蒙事藏事兩處長吳參事張祕書天樞負責辦理由參事室召集

八 副委員長隨時動議蒙疆訓練班與本會調查員合併組織蒙藏新青考查團由本會籌劃辦法推人負

責辦理

決議：推定各處室處長主任及參事會商從速辦理由調查主任召集

●蒙藏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使署日本會

出席 馬福祥 劉樸忱 李鳳岡 班 禪蕭必達代 諾那呼圖克圖 格桑澤仁 石青陽

列席 吳鶴齡 張至心 羅桑堅贊 克興額 張天樞

主席 馬福祥

祕書 張至心 張天樞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報告事項

一 指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令稽考陳案從旁咨詢趕辦調查限半月內竣事呈報及尅日成立各旗幫台并接收獨石口台站由

二 訓令本會所屬各機關抄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三 函本會委員格桑澤仁赴康藏招收學生事須候蒙藏學校經費領足或本會經費稍裕時再爲照辦由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令以後對於藏康民族不得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民族一律平等之旨由

五 咨蒙古各盟旗請轉飭所屬各旗以後文件印信不得沿用俗名希查照辦理由

六 訓令本會所屬各機關轉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一切契約文件賬簿等件一律專用國歷仰即遵照由

七 代電北平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嚮應嚴重抗議日人於鐵嶺蠻橫等情由

八 行政院訓令據呈請通令禁止以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民族案奉令照准仰即轉飭知照由

九 行政院祕書處函奉發四川省政府電述英兵侵入內地巴寧陷落係由渝巴寧通訊社造謠并陳明現未組織西康省政府之原因抄送原電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據青海二十九旗代表雅楞丕勒函呈蒙古會議查有番族人口一百一十餘萬名併無代表專額等情一案

決議：推劉克羅三處長格委員及祕書參事審查

二 據北平管理雍和宮辦事處呈請願將宮東花園空地撥歸已故噶巴珠喇嘛白普仁之徒徒修築殿塔之用仰祈俯予照准等情一案

決議：令北平辦事處從速查復以憑辦理由蒙事處辦理

三 據雍和宮辦事處呈請轉咨河北省政府令行昌平縣傳追侵佔山場廟宇之唐進祥等依法審訊以維公產等情一案

決議：令北平辦事處約同雍和宮執事并會同昌平縣詳查呈復後再辦由蒙事處辦理

四 據雍和宮辦事處呈請轉咨內政部將殿東坍塌行宮撥回保管建築蒙藏會館以便蒙藏人士到京居住等情一案

決議：准予咨商內政部擬照所請辦理由蒙事處辦理

五 委員長交下委員劉樸忱等審查本會二十八次常會交下專門委員室辦事細則及三十一次常會組織調查委員會等兩案合併審查之結果等情一案

決議：照審查案過過專門編譯調查三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專門委員會內再分設各組稱第一第二等組交專門委員本此起草組織規則呈常會決定之

六 本會三十一次常會推定各處長參事祕書主任等擬具蒙藏新青攷察團組織方法及經費預算一案業經調查主任錢錫寶等擬執奉諭列入議程請核議案

決議：共分十二組每組十人除照原計劃外青海西藏各增一組推克處長羅處長錢主任吳參事格委員劉處長諾那委員分別詳細規畫具體辦法蒙古新疆方面由克處長招集西藏青海方面由羅處長召集兩處辦法規定後交由錢主任召集聯席會議合併審查決定限下次常會提出

●蒙藏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使署口本會

出席 馬福祥 李鳳岡 格桑澤仁 班禪蕭必達代 李培天 劉樸忱 諾那呼圖克圖

列席 羅桑堅贊 張天樞 張至心 克興額 吳鶴齡

主席 馬福祥

秘書 張至心 張天樞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報告事項

- 一 咨覆新疆省政府咨送蒙回哈暨卸迪化縣蒙藏經費自十七年五月至十八年一月份預算計算書等已存案備查由
- 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鄉自治及區自治之施行法自本年十月十日施行仰知照由
- 三 呈行政院爲在錫盟建設無線電台費用款項請轉呈飭財政部撥發由
-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國府令據天津黨部呈請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限用國產制服一案照准仰遵照由
- 五 咨令各盟長及各獨立旗以後各盟旗公文不得沿用空白印紙請轉飭遵照由
- 六 指令青海二十九旗代表雅楞丕勒請將關於蒙藏會議及發遞青海公文發交代轉并電察綏等處保護照料各節准照辦由
- 七 本會參事張豫和代電呈報蒙藏學校之經過自正式開課一切可無問題除將四班學生名冊另行呈報外謹先電聞由
- 八 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請分函各院部會商定每週輪流播音辦法函達查照見復由

討論事項

- 一 據雍和宮常務委員伯云和什可等呈請雍和宮關係蒙藏宗教機關可否冠以蒙藏委員會字樣等情一案
決議：雍和宮向歸蒙藏院管轄并未冠以蒙藏院字樣按照舊例仍以不冠本會字樣爲宜
- 二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廣東對俄問題委員會建議速行設立外蒙宣傳委員會一節事關外蒙之宣傳應請貴會同中央宣傳部核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情一案
決議：由劉處長吳參事代表本會會同中央宣傳部負責籌畫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告本會
- 三 據本會藏事處長羅桑堅贊等提議前擬派委員格桑澤仁祕書張至心赴康視察一案現經中央及本會組織考察團分赴蒙藏康等處考察似無另行派員之必要擬請將前案暫行緩辦等情一案
決議：原案撤消并復國府文官處交總務處辦理
- 四 據本會參事張豫和呈報奉查辦蒙藏學校及整頓接辦並經費暨今後之計劃各情形一案
決議：交蒙事藏事兩處主管科審核呈示再行令復
- 五 據本會總務處第四科科长陳棟樑擬定本會系統表一紙敬請核示等情一案
決議：交參事處祕書室總務處會同審查修正交常會核議由參事室負責招集
- 六 本會委員劉樸忱等審查青海唐古忒各族加派代表參加蒙藏會議一案

決議：各族代表額數定爲八人卽由青海蒙古西藏代表名額內各分四人加入蒙古會議或加入西藏會議交籌備會辦理

八 據參事吳鶴齡審查修正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交總務處公佈

九 本會提案研究會提呈總務處長劉樸忱提議組織蒙藏事務講習會以期全體工作人員咸得明瞭蒙藏真實狀況藉免貽誤案經提案會二十一次決議推專門委員鄒德高起草講習會簡章復經二十二次提案會將該簡章提出修正通過應提交常會核議施行等情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交總務處公佈

十 本會編譯委員會提請該會組織規則草案經該會第三次常會議決修正應提交大會決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交總務處公佈

●蒙藏委員會提案研究會第十七次常會議事日程

時間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蒙藏委員會會議室

一、報告事件

甲、擬請修正蒙藏委員會編譯委員會組織規則案

議決：編譯員室辦事細則由鄭主任另行擬定至已經公布之編譯委員會規則不必修正另由本會函請
委員長從速派定編譯委員成立編譯委員會并推定劉處長張祕書吳參事鄭主任爲該會籌備員
乙、編譯委員會會外規則

議決：推定陳科長鄭主任搜集獎勵會外編譯及特約編譯材料作參考另行起草於下次常會提出討論
二、臨時動議

巴科長提議由本會派人特別招待棍楚兩堪布以便交換意見聯絡情誼而利藏事之解決案
議決：由提案會擬稿提出大會核奪

●蒙藏委員會提案研究會第十八次常會議事日程

時間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一、報告事件

巴科長臨時動議提由本會派人特別招待棍楚兩堪布以便交換意見聯絡情誼而利藏事之解決案

議決：由提案會擬稿提出大會核奪已經由本會擬稿提出大會經大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由
委員長賈成劉處長等張祕書張參事吳參事謝委員按洽招待

二、研究事件

甲、此次中俄事件發生赤俄到處煽惑蒙人擬請由本會佈告內蒙古各盟旗勿受其利誘案

乙、蒙藏委員會獎勵會外編譯規則

此次中俄事件發生赤俄到處煽惑蒙人擬請由本會佈告內蒙古各盟旗勿受其利誘案

爲提案事竊以我國年來多故內亂頻仍邊遠之區無暇兼顧赤俄以有機可乘遂煽惑外蒙而獨立此次中俄事件發生自必受其驅使效命赤俄爲今之計往者雖不諫來者猶可追查蒙古言語文字風俗習尚概無不同揆情度勢極易傳染况赤俄方策無所不至或以利誘或以威脇無知之徒難免狼狽爲奸若不先事預防隱患何堪設想茲擬佈告內蒙各盟旗俾明真相免致意外發生藉固其嚮內之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佈告擬如次

爲佈告事查自中東事起舉國上下莫不痛憤彼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包藏禍心謀我國家方謂其自慚公理悔禍將來乃事變至今迄已兩月我政府極端隱忍而彼兇則百計欲售威嚇欺詐無所不用其極襲我邊境殺我人民近更於簡派交涉代表之際又復大舉來寇蔑棄人間信義毀盡國際法理卑鄙狡殘猙獰畢露而外蒙人民又復執迷不悟受其驅使爲其利用甘心附赤良可慨也我國民政府本先總理遺教對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決不稍存畛域凡爾蒙人民尤宜善體斯意與國內各民族一致團結爲政府之後盾以禦外侮作愛國之志士共紓國難慎勿輕信謠言自滋紛擾當知我國政府早有充實準備海陸空數十萬大軍已

抵邊境防務極嚴萬無疏忽之虞儘可安居樂業勿爲過事之慮惟是內蒙地方緊接外蒙誠恐奸人從中播弄希圖搖惑人心爲此剴切佈告務仰各東身自愛勿爲所愚經此佈告之後倘有不法之徒甘心附逆造謠煽惑或有勾串情事一經察見或被告發定當嚴拿法辦決不姑寬除飭各該長官隨時嚴密訪查外合仰一體慎遵切切此布

提案人 陳慶揚

康作羣

卜文林

●蒙藏委員會提案研究會第十九次常會議事日程

時間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蒙藏委員會會議室

一、報告事件

甲、此次中俄事件發生赤俄到處煽惑蒙人擬請由本會佈告蒙古各盟旗勿受其利誘案
議決：請原提案人修正將內外蒙賅括勸諭分別敘述但仍須勸內外蒙之全體人民一致覺悟對於赤俄作聯合之抵抗由本會提出大會核奪

乙、蒙藏委員會獎勵會外編譯規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提出大會核定至細則由鄭主任商同編譯委員會草定之

二、研究事件

甲、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辦事細則

乙、請致函班禪請其在蒙古勸導蒙民勿爲赤化邪說所誘惑以安良善蒙民而杜惡化萌芽議案

丙、請致函交通部請將籌設察蒙康藏電信交通計劃書及電台組織大綱抄送一份以資考核案

請致函交通部請將籌設察蒙康藏電信交通計劃書及電臺組織大綱抄送一份以資考核案

爲提議事本月十九日中央日報要聞簡報欄內載有交通部以察蒙各盟旗及康藏一帶關係國防對於電信交通至爲重要前所擬全國無線電大綱計劃已預備籌設現以邊圉緊急亟應提前設立昨日特將分期籌設察蒙康藏電信交通計劃並附電台組織大綱呈行政院鑒核等語查交通部此項計劃對於蒙藏間爲切要之圖應否由本會致函請其先將此項計劃書及電台組織大綱函送本會以備參考之處伏候公決

提議人 錢錫寶

●蒙藏委員會提案研究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南京使署日本會

報告事項

一、此次中俄事件發生赤俄到處煽惑蒙人擬請由本會佈告內蒙各盟旗勿受其利誘案

決議 請原提案人修正將內外蒙賅括勸諭分別敘述但仍須勸內外蒙之全體人民一致覺悟對於赤俄作聯合之抵抗由本會提出大會經大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通令內蒙各盟旗及東北事件經過詳情曉諭民衆并函班禪交蒙藏兩處辦理

二、請致函班禪請其在蒙古勸導蒙民勿爲赤化邪說所誘惑以安蒙民而杜惡化案

決議 由本會將其文字修改後提出大會核奪經大會第二十九次會決議通令內蒙各盟旗及東北事件發生經過詳情曉諭民衆并函班禪交蒙藏兩處辦理

三、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

決議 修正通過提出大會核定至細則由鄭主任商同編譯委員會草定之經大會二十九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四、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辦事細則

決議 大體通過再交鄭主任會同原提案人詳細審酌下次提出討論

五、請致函交通部請將籌設蒙康藏電信交通計劃書及電台組織大綱抄送一份以資考核案
決議 俟本會呈請行政院籌設蒙藏地方無線電台之文件批交本會再辦

研究事項

一、據本會調查主任錢錫寶等提議請求早日出發以便實地調查一案奉 諭列入議程請核議公決

原案錄後

爲提議事伏查本會調查員以實地調查爲職務前奉 委員長諭令認定地點以便出發業經在會各自指認現在天氣已屆十月轉瞬深秋蒙藏皆荒遠高寒之地風雪較早即時出發途中已不免阻滯設再延遲時近嚴寒將有欲進不能之勢不但調查員等感受道途之苦而公家帑項亦不免多所糜費可否請予早定出發之期以利進行之處伏候 公決

調查室主任錢錫寶

調查員潘申五

胡靖華

丁旺奪吉

圖格斯巴雅爾

烏勒吉

決議 暫爲保留俟中央視察團規定出發日期後再行核辦

●請致函班禪請其在蒙古勸導蒙民勿爲赤化邪說所誘惑以安良善蒙民而杜惡化案

爲提議事中俄交涉發生以來已二月餘矣赤俄在江省及東蒙一帶利誘威迫百端煽惑不良之徒受其蠱惑糾衆滋事蹂躪地方蒙疆受害莫大於此自江省至於洮南魯北等二十餘縣由海拉爾至於東蒙十餘旗地方往往有土匪成羣搶劫人民財產擄掠民間婦女從前固有此時更甚加以赤俄援助接濟槍械後患何堪設想若不早日設法肅清任其蔓延薰染不但地方人民受其荼毒恐於國防外交亦受莫大影響也擬請由本會除飭蒙邊長官嚴密防範外可否致函班禪請其就近宣傳中央防邊意旨及赤俄暴行與陰謀以安慰良民消弭惡化則國家人民兩蒙福利矣班禪以宗教上之地位在蒙地講話如同活佛未有不信仰而順聽者得其苦口勸導痛陳利害則惡化份子之已成者可以自新其未成者當更能澈底覺悟共禦暴俄其功效豈可道里計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案人圖格斯巴雅爾

●蒙藏委員會提案研究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南京使署日本會

報告事項

一、本會調查員請求早日出發以便實地調查案

決議：暫作保留俟中央視察團規定出發日期後再行核辦

研究事件

一、頃奉 委員長交來職員聯席會議劉處長提議組織蒙藏事務講習會以期全體工作人員咸得明瞭蒙藏真實狀況藉免貽誤一案曾經該會議決轉送提案研究會籌議具體辦法應列入議程敬請公決

原案錄後

理由：本會為監督蒙藏行政之最高機關同時負有建設新蒙古新西藏之使命所有本會全體工作人員自應對於蒙藏兩地已往及現在一切情形咸能明瞭於胸中乃能發為言文不致貽誤但事實上除少數蒙藏人當對於蒙藏情形各有相當之了解外其大多數非蒙藏人則對於蒙藏之歷史地理政治宗教物產風俗等項率少研究即有一二留心邊事者亦多一知半解絕少有系統之精研似此以大多數不明蒙藏情形之人而担任蒙藏最高監督機關之工作其危險誠有逾於盲人瞎馬夜半深池設於本會正式發表之文件中有一二錯誤之點為會外人所指摘發現小之則為本會之差大之

則爲黨國之累且不獨非蒙藏人之應行明瞭蒙藏情形也蒙人對於西藏藏人對於蒙古亦應有互相了解之必要庶訓政工作之實施彼此可收唇齒相依指臂相助之大效故蒙藏事務講習會之組織其宗旨在最短期間養成本會內部健全之工作人材進可以爲建設新蒙藏準備退亦可以灌輸智識不致貽笑邊人實爲整理本會內部之目前要務

辦法：聘請會內或會外熟習蒙藏情形之名人學者分擔講演每人認定一門（如蒙古歷史西藏地理之類）選成有系統之講義按期講演或不先發講義而使聽講者臨時筆記尤易收效（但此層苦於無合式之講堂恐難辦到）所有本會全體工作人員均須按時到會聽講其講演時間至少每日半小時一門講畢卽由講述者擬定試題隨意指定聽講人登台覆講以資考驗成績優良者得由蒙藏委員會酌予獎勵至全部講畢卽將講稿整理編印成書永爲本會歷史上之紀念刊物並以昭示國人嘉惠後學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決議：（1）名稱蒙藏事務講習會（2）方法分類編定課程依次講習（3）時間每週二小時蒙藏各一星期日上午八至十時（4）教材學科史、地、宗、政、經、教、（蒙古地誌）（2）教本編發講義（5）教授由本會職員選派或請會外編譯者代教按鐘給薪并推定鄰委員起草於下禮拜三再行提出討論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務會議議事日程

一、第三科提議每日到會文件應摘由印發各科案

(附原文)

本處每日到文或有關於兩科以上職掌如僅由第一科主辦或存卷他科不得而知殊有隔閡之虞嗣後本處每日收到文件均請摘由印發各科俾資查攷可否之處敬候公決

決議：由收發室每日將收發文件列表通知各處室科

二、第三科提議職員請假應通知本科案

(附原文)

查本會職員請假規則第七條內載請假期限一次不得逾一月全年不得逾兩月逾期之薪俸應按截日計算等語惟本會職員請假有過一月至二月以上者本科無從得知擬請規定通知辦法以便遵照規則辦理敬候公決

決議：由第一科將請假逾期職員姓名隨時通知第三科

科長 秦允文

三、第一科提議添購圖書案

(附原文)

查本會圖書室現雖成立而書籍寥寥各職員在職務上遇有必須參攷之書籍勢必向外轉借或自行購買手續上既感不便而時間上亦每有緩不濟急之虞且近來黨義研究會正式成立若實際研究亦非多購參攷書不可擬請將本會圖書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有關職員工作上之參攷者與第二項有關黨義者各書籍先行添購若干種以供衆覽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決議：由第四科通知各處室科開具書目提交下次處務會議審查

●蒙事處第一次處務會議

時間 九月廿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克輿額 陳廣揚 康作羣 常文魁 張 澍 孟和濟亞 寶清文 吳雲鵬 李春霖

巴文峻

主席 克輿額

紀錄 康作羣

討論事項

一、巴科長提議請函知秘書室及總務處以後凡關於本處主管各事項若發交總務處及其他處室承辦

時應通知本處

決議：照辦

二、陳科長提議凡本處職員均應按時出席處務會議

決議：照辦 又、每次開會時期定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但遇有重要案件得延長之 本會一切

紀錄及保管文卷等事統由第一科負責辦理 每次開會由第一科於前一日通告

●蒙事第二次處務會議

時間 十月廿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克興額 陳廣揚 巴文峻 康作羣 沈元咸 卜文林

主席 克興額

紀錄 卜文林

討論事項

一、從新派定本處星期日值日人員

星期日科員輪值次序每次二人週而復始

沈元咸 卜文林 李春霖 朱照青 康作羣 常文魁 黃恭輔 吳雲鵬 張 澍 寶清文
孟和濟亞

星期日書記輪值次序每次一人週而復始

孫拂塵 蔣玉森 闕德之 張慶雲 劉 芬

決議：通過照辦

二、克處長提議凡關於本處所提各案應訂冊記載由書記擔任

決議：照辦

三、克處長提議以本處房屋光綫空氣均甚不適擬請從後牆開窗

決議：照辦

●藏事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處處長辦公室

出席者：全處職員十三人

主席：羅桑堅贊

紀錄：張克禮

討論事項

一、關於書記職務分配案

決議：方洪疇担任收發文件事項俞繩初担任各種雜務事項

二、關於各科保存文件檔案辦法案

決議：各科文件由各科擬稿員自行保管

專載

川康藏邊事報告書

鄒德高

國民革命之標的，對內在打倒軍閥；對外則在打倒帝國主義。國內之軍閥雖倒，若國際上之帝國主義，仍屹然存在，則不足以言國民革命之完全成功。內地各省雖告統一，若滿蒙康藏，尙未完全收復，更不足語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凡我同志，及全體國民，萬不可以境內之已安，而忘邊陲之多事，更不可以疆地之僻遠，而任帝國主義者以蹂躪侵凌也！滿蒙問題，政府已甚注意；康藏方面中央尙無積極辦法，茲就管見所及，關於川康藏之邊事情形，及意見，分述於后，幸垂察焉！

一、康藏情形：

西藏原包括康，（西康）藏，（後藏）衛，（前藏）阿里，（西部）四大部。除西一部，自清季改土歸流，設置縣治而外。其餘藏，衛，阿里，三部自昔及今，仍在達賴喇嘛控制之下，對內對外，問題正多。茲將西康與西藏之風土民情，分敘於左：

甲、西康：地本屬於四川雅州土司，與康安巴安二府及喀木。清季因英人垂涎邊地，遂置川滇

邊務大臣，經營其地，漸置州縣，以有今日。全境共轄卅三縣，人口約三百五十餘萬，地方東西千八百餘里，南北八百餘里，每方里平均約三人。巴安以東，多係漢人；巴安以西，多係藏人；附近雲南一帶，則多爲土民，曰摩些人者所住。其中漢人，以川人爲最多。都會中之官吏，軍士，及商人，多屬之。藏人迷信宗教，愚昧頑強，男好逸惰，作業耕田，屬女子。摩些人，尤橫詐難馴。漢人用漢語，藏人用藏語，摩些人用摩些語。多以牧畜爲生。境內有藥材，有金鑛，工藝品不發達。橫斷山脈，由北而南，金沙江，瀾滄江，怒江，縱貫其地，水流湍急，交通不便。陸路有中南北三路。一、由康定，東經瀘定入川；或西經巴安，昌都，太昭，入藏。川藏鐵路，即據此線以由川入康，由康入藏者，此爲中路。又由康定北行，經道孚，甘孜，德格，鄧柯，轉西而達昌都，經太昭，入拉薩，此爲北路。又由康定，至理化，巴安，達甯靜，經鹽井，越阿墩子，以入雲南，此爲南路。就中以中路，爲入康藏通衢。川藏鐵路，早已勘定，急待修築，以利交通，以固國圉。近自成都至康定之馬路，已過雅州，前途各段已由二十四軍劉文輝軍長，飭令沿途駐防軍隊，分段修理。任命第二混成旅旅長張志和，爲成康馬路總辦，實行兵工政策。該路完成，當在目前。西康氣候，西南因信風調劑，甚爲暖適。西北較寒，多冰雪。康定，即打箭爐，爲西康最繁盛之都會。瀘定，巴安，理化，雅江，昌都，太昭，等地次之。昌都居西康之中，略偏於北。昌都以東各地，多爲我軍駐防；昌都以西多爲藏人盤據。近因交通及軍實問題，以致

駐防軍隊，欲退不可，欲進不能，殊非得計！望中央速定具體辦法，以固國防，而復邊土！

乙、西藏：藏人本爲三苗後裔，吐蕃西羌，其別號也。人口約二百五十萬，東西二千六百餘里，南北千二百餘里，每方里平均約一人。地廣人稀，較西康爲尤甚。東部爲前藏，中部爲後藏，西部爲阿里。東南人口較密，西北幾爲無人之境。其中漢蒙藏人均有，而以藏人爲最多。漢人服官經商，多住都會。蒙人，留學禮佛，多居拉薩。藏人腦筋簡單，信奉喇嘛，紅派勢衰，黃派盛行。達賴班禪。總攬政教大權，以達賴爲最有勢力。人民有貴族僧侶平民三大階級，通用藏文，漢文鮮有識者。地爲世界第一高原。南有喜馬拉雅山脈，北有崑崙山脈，中有崗底斯山脈，多湖泊，雅魯藏布江，橫貫其中。水勢多由西而東，與內地各省相似。然比諸西康，則一縱一橫，兩相反對，殊爲奇觀！騰格里湖，西藏人稱爲天湖，最大。東南信風調和，較爲溫和；西北氣候乾燥，雨雪亦少。居民以牧畜農業爲生。農多畜犂牛，以爲服役之用，引重致遠，亦多賴之藥材甚豐，金鑽尤富。谷類果實。亦甚繁殖。工藝品。仍不發達。然英之印藏鐵路，自印度大吉嶺，經哲孟雄，以達亞東，而至江孜。所謂舶來品，亦日漸輸入，經濟侵略，殊爲危險！川藏鐵路，若再遲延，不速修築，則彼近我遠，彼親我疏，西藏前途寧堪問乎？西藏交通，有四大通路：一由拉薩東北，經青海，以達甘肅西寧，是爲甘藏通路，一由拉薩東至太昭，經西康，以入四川，是爲川藏通路。一由拉薩，經江孜，西南入亞東，以至大吉嶺，而入印度，是爲印藏通路。一由拉

薩，經日喀則以至噶大克，而達和闐，是爲新疆入藏之通路，曰，新藏通路。拉薩居四大通路之中心，爲西藏首邑。日喀則，江孜，亞東，噶大克，等次之。印藏條約，英人強我開江孜，亞東，噶大克，爲商埠。藏人排外性強，英人除以利誘威迫外，一般藏人，仍無法使之帖服。然英人垂涎西藏已非朝夕，西藏問題，日益急迫。近來藏人有被惑者，班禪內附，波密戰爭藏中受損亦巨，對英對俄，藏中更難應付。當此革命成功，統一告成，籌邊固防，勢非以打倒國內軍閥精神，進而打倒國際帝國主義不可，經營邊地，收復康藏，此其時也！

二、軍事佈置：

康藏情形，既如上述，則收西康特別區域，改設行省，以爲收復西藏之初步誠上計也！然藏，（後藏）衛，（前藏）阿里，（西部）三部，則始終爲達賴所管轄。達賴駐前藏班禪駐後藏。班禪權勢，遠在達賴之下。歐洲大戰以後英人謀藏益急，利用藏人之愚頑者，驅逐班禪，以爲一手壟斷之計。班禪被迫離藏入京求援，至今未歸。而藏人復有不悟者，固爲英帝國主義張目。然在本黨，則不得不亟謀所以平治之策。統計西康全區，有卅餘縣，迄今仍隸我軍控制之下者，僅東部一隅。約十餘縣而已。自清末趙爾豐至民元尹昌衡，經營西藏以還，直至陳選齡之敗走，劉禹九之填防，西康失地，久棄未收。坐令番兵侵擾，夷匪四溢。康旣不全，藏於何有？及國民革命軍，第廿四軍接防以來，首先收復甯遠各屬，次第肅清雷馬屏峨，近更移軍西康，規復歷年失地，西康

東部各地，均已就我範圍。現在第十混成旅陳猷周，第十四混成旅楊植亭，駐防西康東部各屬。第十六混成旅羊仁安，第十七混成旅蘇海澄，駐防甯遠各屬。雷馬屏峨各地邊防，則爲屯殖司令劉竹邨駐紮。前因川局未定，後顧滋憂，國府曾任命第廿四軍劉軍長文輝，爲川康邊防總指揮。其不能以全力進取者，實因交通，及軍實問題，概未解決故耳。然劉文輝總指揮，對規復康藏計畫，仍積極進行。一面以兩混成旅之衆，爲先頭部隊，開進西康東部各地；另以兩混成旅之衆，鞏固後防，鎮懾甯遠各屬；雷馬屏峨屯殖司令，專任後方聯絡接濟。一面決定以防守目的，先行集中四師以上之兵力，於康定，迅速收復康屬失地，再圖藏地之恢復。其計劃，分爲數期進行。首爲收復時期：集中四師之兵力於康定，卽行派遣二師，經理化，入駐巴安，以一師經爐霍、甘孜、德格，收復鄧柯；以一師暫置康定策應，以肅清金沙江以東地區，爲第一步。其次，對收復地方，以重兵駐守，尤以地居川藏主要聯絡綫之康定，理化，巴安，三處須各駐軍隊一旅以上，始足策應各地。然後以入駐巴安之二師兵力，經甯靜，察雅，會合由鄧柯前進一旅之衆，以收復昌都。如此前進，以佔領太昭，此爲第二步。太昭爲康藏咽喉，至少須以一師兵力駐守，首先肅清反動勢力，俾抗英親我之藏民，得以實行團結。一面整理交通，修築道路；一面宣傳主義，使知我中國國民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軍，乃援助康藏同胞，實行解放，打倒英俄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收攻心之效，絕其向外之念。同時，於甯遠各屬，派兵二旅；雷、馬、屏、峨，派兵一旅鎮懾

，以免該地夷衆，與反動者勾結，擾我後防，影響前綫也。收復時期告終，設防時期繼之。太昭、昌都、巴安、康定、爲康屬重鎮，須構築簡單城壙，以減少成軍名額。除巴安須駐兵一師，策應各方外，餘各駐兵一旅。此外各縣，因夷性獷悍，受英煽動，與漢爲仇，亦須派相當兵力鎮攝，約需兵力一師，方敷分配。如是設防，若英人勾結藏民，進犯我地，第一步則固守太昭，俾大軍在昌都集中四師兵力以上，得有優裕之時間。若太昭失守，則集中兵力於金沙江東岸，略取攻勢防禦，力求敵人主力，而擊破之。於此設防時期，極力從事於三民主義之宣傳，與厲行移民墾殖。迨康地底定，歸入訓政時期，卽裁去兵力一師，以二師一旅，留駐此地。若嫌單薄，則以所裁之兵，組成相當之地方警衛軍，分屯各地，以資警衛。此設防時期完畢，則又繼之以進取時期。在此時期中，可以川藏通路爲主力，以甘藏通路，及新藏通路爲掩護，進取拉薩，收復前後藏，以肅清康藏全境，此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最近對康藏之軍事布置也。

三、民政設施：

邊地民政，素極腐敗。一因夷漢雜處，統治困難；一因邊地礪瘠，地多貪鄙。只知搜括民財，不能開發地利，一味歧視夷民，不與開誠感化。馴至教育、實業、司法、財政、諸大端，無不百弊叢生，鮮有寸進。川康邊防總指揮國民革命軍第廿四軍軍長劉文輝，經營邊地以來，軍事方面，既已如上積極布置，民政方面，近更切實整理，其最要者，茲撮述如左：

甲、邊務處之設立：自廿四軍接防川邊，收編邊地軍隊而後，即認定康藏問題，關係國家主權，關係民族存亡。英帝國主義，吞滅印度緬甸以來，無日不垂涎我國之康藏。本黨努力國民革命，內而打倒軍閥，外而打倒帝國主義，則密邇康藏之四川同志，駐防川邊之廿四軍，自應當仁不讓，負荷籌邊大責，以爲打倒英帝國主義，援助康藏同胞之準備。乃於十六年，設立邊務處於軍部，以爲臨時籌邊機關。當時國內軍閥，尙未完全打倒，中央方面，勢亦不能兼顧，權宜之計事非得已。處長爲胡子昂，慘淡經營，一年於茲。劉伯量，蕭潔塵，龍邦俊，諸人爲之助，邊務經營，此其發端，邊事進展，該處之力爲多。

乙、建築成康馬路：自劉文輝軍長，決意經營邊務後，除於軍事方面，商同參謀長向傳義，張鶴齡，青飛如，張伯言諸人，規畫軍事布置；與胡子昂，楊襄丞，葉傳六，尹亮易諸人，計劃民政設施外；更命第二混成旅旅長張志和，任成康馬路局總辦，設總局於邛州，規劃馬路之建築。首築成邛，現已通車。次建邛雅段，現正修築。由沿途駐防軍隊，分段擔任，實行兵工政策。由張旅長監督其事。再次，則爲雅州至康定，若無意外變化，則成康馬路之成功，實指顧問事耳。成康馬路成功，則康藏馬路，即可繼此完成。如此，交通便利，川康藏日益親密，英帝國主義，可不攻自倒也。

丙、創立川康邊政訓練所：治邊要旨，首在人材。調查地方情形，宣傳三民主義，尤須了解黨

義，盡力黨國之同志，前往邊地，實行到邊地去的運動。爰於去年，創設川康邊政訓練所，招收邊地居民子弟，及中等以上學校，願到邊地去之學生百餘人，加以軍事政治黨務的嚴格訓練，於今夏畢業後，分派甯遠各屬，雷馬屏峨，及西康各地實行調查，及宣傳工作。現已得有多數有系統之報告。對於康藏邊地之軍事、民政、財政、風土、民情等等，將有一種詳密之統計。該訓練所擬繼續開辦，所長由劉軍長自兼，副所長爲劉伯量，實際上負責進行一切，成績頗有可觀。

丁、西康臨時政務委員會：十六年冬，劉總指揮，爲謀川康民政之聯絡，及邊務之發展，權命龍守賢，韓霽，吳三澤，胡人綱，陳啓圖，五人爲臨時政務委員，分理西康教育、實業、交通、財政、外交、司法、內務、屯墾、鑛務、各政，指定龍君暫任主席。數月以來，政聲甚佳！凡推廣平民教育，造就師範人才，整理西康財政，興築道路橋梁，實行移民屯墾諸事，均已分別進行。

戊、西康甯遠財政統籌：西康各地，改土歸流之縣分，非常瘠苦。全年收入，不過二十萬，以之供給戍邊軍隊，及行政費用，不敷甚巨，遑言其他建設事業！然地方收支，若加整頓，實行統籌，不惟可以減輕人民之痛苦，而且可以增加國庫之收入。現由軍部任命程仲梁爲西康財政統籌處長，統籌西康財政，實行以科學方法，新式簿記，整理之，一掃從前貪鄙陋劣之惡習。甯屬方面，財政早已實行統籌，成績頗爲可觀。軍部所辦財政專門學校學生，均已分發邊地各縣服務，從事社會經濟之調查，與地方財政之整理。

己、墾務局之設置：甯遠西康，金礦最多。如龍達金廠等，皆甚著名。餘如拓殖稻田，實行牧畜，獲利亦厚，無如藏匪縱橫，昔人多不敢前往經營，而私人才力，又屬有限，坐是而墾務不振者，歷年於茲。現由軍部任命陳正剛爲墾務局長，主辦甯屬方面墾殖事宜。雷馬屏峨，則屯殖司令劉竹邨，負責經營。西康方面則由政務委員會，督理其事。無論官墾、兵墾、民墾、均盡力推行，頒布墾殖條例，分別辦理。

庚、川康無線電學校之創辦：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認定經營康藏，首應注重交通之整理。電報一項，尤爲重要。邊地隨阻，有綫電台，費時需財，遠不如無線電之敏速。近派交通處長易範九，赴滬購辦無線電機，回蓉安設，官商稱便。茲欲將無線電事業，向康藏及邊地推廣，特於成都開辦無線電學校一所，以儲專才，藉作將來實施之用。

辛、軍事政治工作人員之造就：劉總指揮，爲澈底改造軍事政治，以謀邊事之發展計，特將中下級幹部，自班長以至營團旅長，全體輪調至成都，加以黨義及軍事政治之嚴格訓練，開辦軍事政治學校，及軍事教導隊。計爲時三年，人數已逾萬人。畢業後，分遣回防，使全部軍士，一致革命化。其中專爲實施革命的政治工作，而招考之政治班學生，前後總計約五六百人，均中學以上之專門及大學學生。前已畢業，分發各部隊，及戍邊軍隊，努力黨務政治工作，協同駐軍，與川康邊政訓練所畢業前往之學生，共同爲邊事努力，爲康藏同胞作喚醒工作，爲黨國主義，作宣

傳運動，邊事前途，頗感樂觀！

四、康藏問題：

康藏問題，亦即西藏問題。因西康之所以改爲特別區，所以必須改爲省，皆西藏問題所由起也。故西藏問題非他，即打倒英帝國主義，侵略我國西藏之領土是已。我國如不忍西藏同胞，呻吟於英帝國主義鐵蹄之下，而思所以援救之，或不忍偌大之中華民國領土，被世人所稱爲『祕密國』之寶藏的西藏，拱手而委諸英帝國主義之虎口中，則西藏問題，在此高唱革命成功，全國統一之時，不能不全力顧及，使早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否則中國統一，而西藏落於英人之手，統一云乎哉？革命成功，而西藏仍爲英人所束縛，成功云乎哉？此康藏問題之關係國權，關係國防，關係中華民族之存亡，關係我國領土之完整，所不可漠視忽略者！茲特將康藏問題，與英國發生之外交關係，彙列如后：

甲、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中英煙台條約，政府允發給英人，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西藏，以抵印度之護照，遂開英人覬覦西藏之野心，亦即爲英藏交通之開始，半世紀來，英藏交涉，日益急迫，豈偶然哉？

乙、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藏印條約，爲駐藏幫辦大臣，與英國印度總督，在加爾各達所締結，凡八款。承認哲孟雄，由英保護，劃定藏哲界限，印藏間之交通孔道，遂爲英人所割據。哲孟雄

名錫金，本西藏領土，居民多爲尼泊爾人，然主持政府者，多西藏人。此約成立，哲孟雄，遂爲英有。藏邊險隘，失一屏藩，殊爲可嘆！

丙、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二）藏印續約，係結於印度大吉嶺。凡九款。承認亞東爲商埠，印度政府派員駐紮。准英人自由往來，西藏境內。英人訴訟，由中英會審。藏人入哲孟雄，須守英國章程。此英人入門升堂之計，不平特甚！藏人力主閉關，不肯實行開埠之約。

丁、光緒廿六年，（一九〇〇）達賴喇嘛，派員赴俄，對英攜貳。英人恨之。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英人遂以藏人不履行藏印續約之故，遂乘日俄戰爭之交，遣兵入藏，英將楊哈氏（Younghusband）於卅年八月入拉薩，達賴出亡，藏民無辜被殺者，四千餘人。印督寇松，乃主用兵之一人，殘酷如此，殊非人道！

戊、光緒卅年，（一九〇四）英藏媾和條約成立。初因達賴出亡，授印於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英人迫藏人訂講和條約十條，簽字於布達拉山。承認將亞東、江孜、噶大克、三處開爲商埠，賠償軍費五十萬磅，作七十五年還清。西藏不讓任何權利於他國。該約不與中國政府交涉，而與藏官開議，是直認西藏爲獨立國，而非中國領土也。清政府聞訊，乃命唐紹儀爲全權委員，赴印度，與英國全權委員交涉。

己、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印藏條約。凡六款。於中國在西藏主權，稍挽回一部。其大要爲英

國尤不佔藏境，并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政。又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概應切實施行。此約成立，中國始改川邊爲特別區，劃清西藏與西康之界限，以防英國之侵略。

庚、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清廷因達賴被英人威迫出藏，避居蒙古，復到北京。藏印條約既成，則達賴自可回藏。遂敦促之。殊達賴反覆，行爲不軌，政府派川兵二千，彈壓藏境。達賴遂逃往印度，印度總督，盛禮優待。宣統二年，清廷以西藏政教分立之條件，由外務部照會駐京各公使，此後如再遇達賴與外締結條約情事，中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而中英藏交涉，始告一段落。辛、民國三年，（一九一五）西漠拉草約，辛亥革命，駐藏軍隊變亂，官長無術駕馭。達賴藉英人勢力，遣送官民出境，意圖獨立。民國二年一月，達賴喇嘛，聯絡蒙古活佛，締結蒙藏協約。英俄間，亦成立協約，互相勾結，彼此妥協。俄於外蒙，英於西藏，各爲默契。民國政府，因英俄協約之危險，乃與英國交涉，中英藏三方面會議於印度之西漠拉地方。次年，又在印京特里會議，定草約十一款。分西藏爲外藏與內藏。外藏別爲一省，包有昌都，設獨立政府，名義仍在中國主權之下，中英均不干涉其內務。惟派代表駐拉薩。至內藏包含裏塘巴塘，直歸中國統治。此草約若實行，則直認西藏及西康之大部，爲獨立國，而將西藏無條件斷送與英人，使西藏爲哲孟雄之續也。政府震怒，將代表陳貽範撤回，會議遂爾中輟，草約因亦擱置。民三之歐戰開始，西藏間

題，暫時停頓。

壬、近來情況：大戰告終，英人一方籠絡藏人，一方積極修路。我國年內亂，藏案擱置，已十餘年。所派駐藏長官陸興祺，竟滯留印度不能實行入藏。坐令英人勾結達賴，慫恿藏民，實等無形斷送。西藏爲中國領土，華會列強均已明白承認。民國十三年，英人率兵侵藏。班禪入京求援，至今未歸。代表往來於蒙古北平川漢甯滬，奔走呼號。此規復康藏，千載一時之機會也。我國當急起直追，規復西藏，勿令英人長此侵略。

五、個人意見：

甲、中央應從速規定收復康藏具體計劃。一方面責成四川省政府，與川康邊防總指揮，負全責進行，而以雲南協助之。一方面則根據成例，遣派駐藏辦事長官，前往西藏，先勸達賴歸順。然後再據華府會議，領土完整之原則，與英政府重提舊案，澈底解決。將英人勢力，完全排出藏境，卽不幸而以武力從事，亦所不惜！苟且因循，爲害更大！

乙、康藏與蒙古，雖同屬邊地，關係國防，然因歷史、地理、民情、語言、文字、宗教、仍各有不同，似應分別辦理，先後進行。而西藏情形，更非如外蒙獨立政府之可比，絕不可以蒙事而遲延藏事，致誤時機。

丙、康藏問題，貴在實際上求解決。應從速建築川藏鐵路，或川藏馬路，以爲收復進取之初步。

厚儲軍實以爲西征之後援。全國軍隊，均應以打倒之內軍閥之精神，進而打倒國際帝國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革命。

丁、康藏問題，仍以達賴班禪爲解決此問題之樞紐，達賴若能悔禍輸誠，藏事即可迎刃而解。否則扶植班禪，加以優禮，擁之西征，則招降勸順，亦有把握。以武力驅逐達賴，而使班禪回藏，亦未嘗不可。

戊、康藏問題之解決，除中央應以全力規劃外，應以康藏川滇有關係之人民，共負其責。蒙委會中，四川方面，尤應正式加入委員，以策實效。

己、康藏問題，關係綦重，應由中央與負責籌邊人員，公開廣延有學識，有經驗，有才氣，忠實果敢，願意服務邊地之人才，以爲經營康藏，打倒帝國主義之用。

以上各節，多有未當，尙望賢達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非 賣 品

編 輯 者

●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
地址 南京使署口
電話 一六〇四—八三五

印 刷 者

南京中華印刷公司
地址 臚政牌樓
電話 七六〇號

通 訊 處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第四科